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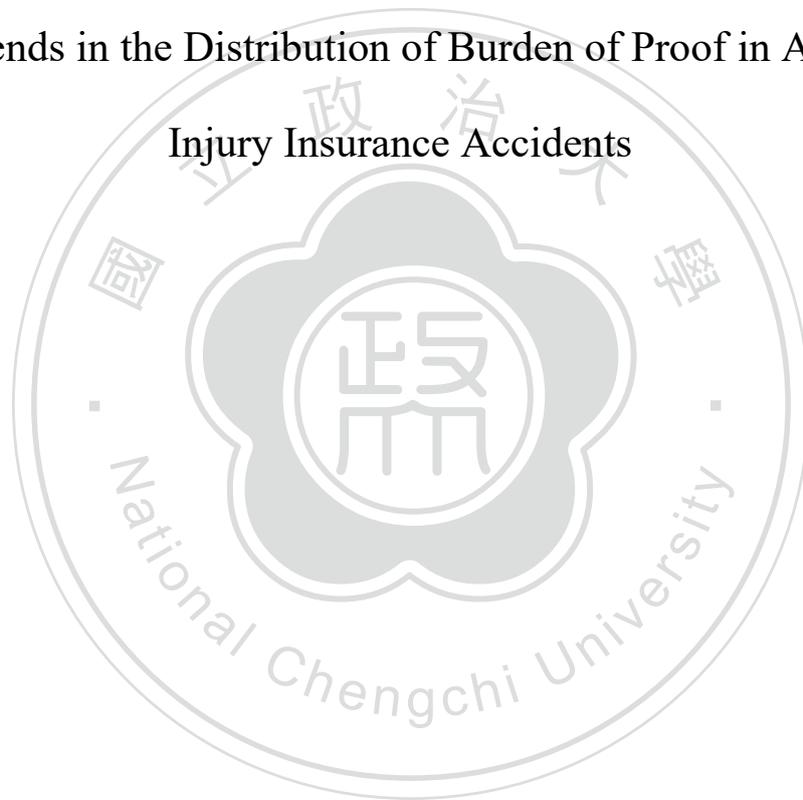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意外傷害保險事故中舉證責任分配之發展新趨勢

New Trend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in Accidental

Injury Insurance Accidents



指導教授：張冠群教授

研究生：姚清欣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謝 詞

大學畢業至今已超過 18 個年頭，從沒想過我能夠再次以學生身分回到校園唸書，而且還是赫赫有名的政大，值得一提的是在職專班的同學都是各行各業的菁英，能夠跟大夥一起學習一起成長也是人生一大樂事。

首先感謝謝謝「張門」的大家長冠群老師，謝謝您對我論文及口試過程的指教與提點，每個提點都猶如醍醐灌頂，讓我能親身見聞大師風範。當然也要謝謝「張門」所有的學長姐在每一次的聚餐中分享許多待人處事的道理，尤其是采榛與小豪，謝謝你們一路走來的扶持與鼓勵，讓我們在課堂上可以一同歡笑一同學習。

其次要感謝我的內人又雅還有小犬博予，四年前開學時，博予才不到 2 歲，正需要父母親照顧的時候，那時為了順利修完學分，我跟內人商量只修習禮拜一到禮拜五晚上的課程，周末則在家專心帶小孩，深深感謝內人又雅的成全與包容，謝謝妳為我們家所付出的一切。

再來感謝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行政總部鄭總經理及法制室陳立齊協理從我進公司以來的提點與支持，讓我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並且成家立業，也讓一個從南部鄉下來的小毛頭，可以在公司裡成長茁壯。此外還有待我如親弟般的主管筱嫻，沒有妳當初要我報名參加在職專班考試，我今天無法取得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謝謝妳一直給我鼓勵與打氣，相信我們的未來一片美好。另外還要感謝在職專班 103 級的敏雄學長，您一直是我的榜樣，也是個很棒的學習對象，您的學識、風範與氣度我深表敬佩。

最後謹將此論文獻給我最敬愛的父母親，相信您們在天國的那一端也能看見我的努力，謝謝您們給予我生命，我一定會活出生命最好的可能來榮耀您們。

摘要

我國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我國保險法學者認為意外傷害事故包含「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等要件，惟就意外傷害事故究竟採何種因果關係加以認定則付之闕如，故學說及實務較常加以論述及援用者包括「相當因果關係說」及「主力近因原則」。此外，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究竟應如何分配，由於我國學說上通說係採「規範說」，即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存在之事實為舉證；否認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妨害法律要件、權利消滅法律要件或權利受制法律要件負舉證責任。

本文擬先就本文擬從保險法第 131 條「意外傷害事故」之規範要件出發，再論述「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並說明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檢視現行學說及各級法院近 10 年來之實務見解對於有關「意外傷害事故」舉證責任是否妥適，最後嘗試提出「意外傷害事故」舉證責任分配之發展新趨勢。

關鍵字：意外傷害事故、外來性、突發性、非自願性、舉證責任、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說、主力近因原則

Abstract

Article 131, Item 2 of the Insurance Act stipulates: 「 The term "injury by accident" as us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refers to physical harm caused by unforeseen external events other than illness. 」 The doctrine of insurance act advocates that "injury by accident" include "externality" 、 "bursty" and "involuntary" , and there are no criterions about which causation of injury by accident should be applicable. The doctrines and the judgments are more frequently discussed " The Adequate Cause Theory " and " The Proximate Cause ". A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of injury by accident, the doctrines are based on the "The Normative Theory", that is, the person who claims the existence of rights, the fact that the legal elements of the right to exist should be proved ; the person who denies the existence of rights, the burden of proof shall be borne by the right to impede the legal elements, the rights to eliminate the legal elements or the legal elements of the rights.

This paper intends to start from the norm of the "injury by accident" form Article 131 of the Insurance Act, and then discuss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of "injury by accident", and explains the legal basis of the " Burden of proof " in the Civil Procedure Act, and examines the current doctrine. And the judgments at all levels in the past 10 years have been appropriate for the burden of proof of "injury by accident", and finally try to put forward a new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of "injury by accident".

Key words : Accidental Injury 、 Externality 、 Bursty 、 Involuntary 、 Burden of proof 、 Causation 、 The Adequate Cause Theory 、 The Proximate Cause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3
第二章 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及要件	5
第一節 概說	5
第二節 保險法第 131 條及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 條.....	5
第一項 保險法第 131 條立法歷程	5
第二項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6
第三節 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	9
第一項 外來性	9
第二項 突發性	13
第三項 非自願性/偶發性	18
第四節 小結	22
第三章 意外傷害事故之因果關係	25
第一節 概說	25

第二節	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	26
第一項	單一因果關係與複數因果關係	26
第二項	因果關係理論	27
第三節	評析	43
第四章	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	46
第一節	概說	46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46
第三節	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	50
第一項	我國學說見解	50
第二項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	56
第三項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見解	64
第四節	小結	7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4
第一節	結論	74
第二節	建議	79
參考文獻		8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保險法第 131 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2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因此保險人給付意外傷害保險金之前提為該事件屬於「意外傷害事故」，故被保險人所遭受者是否屬於「意外傷害事故」即成為理賠實務上最主要之爭議，而我國法院審理實務上主要係以外來性、偶然性及不可預見性為認定該事件是否屬於「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

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為該事件是否屬於「意外傷害事故」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已證明該事件確已發生，而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是否應認其已善盡舉證之責？此時，如保險人抗辯該事件非屬「意外傷害事故」，是否即應由保險人就此項抗辯負舉證之責？

本文擬從保險法第 131 條「意外傷害事故」之規範要件出發，再論述「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並說明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檢視現行學說及各級法院近 10 年來之實務見解對於有

關「意外傷害事故」舉證責任是否妥適，最後嘗試提出「意外傷害事故」舉證責任分配之發展新趨勢。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意外傷害保險中意外傷害事故之理賠爭議屢見不鮮，雖我國保險法學說早已確立以「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作為認定「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惟觀之我國各級法院對於「意外傷害事故」之認定標準卻仍莫衷一是，對於意外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投保意外傷害保險之目的係為了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可以獲得保險理賠使其生活不致因此產生重大影響。若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加以爭執，進而主張此事故並非承保範圍而不予理賠，恐將造成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重大影響。

此外，意外傷害事故要件之舉證責任應由何人負擔，亦為保險理賠爭議中之重大議題，在我國民事訴訟程序中舉證責任之分配大多採「規範要件理論」之前提下，是否應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只要能證明意外傷害事故已發生且意外傷害事故與結果具備因果關係，則保險人自應就意外傷害事故係屬故意加以舉證，否則保險人即應負保險理賠之責，以減輕或調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舉證負擔。

本文研究目的乃參考國內外學說及實務見解，嘗試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因果關係及舉證責任歸納出可資遵循之標準，一方面兼顧保險人所承擔之風險，另一方面則為保障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期許能建立雙方均可接受之平衡點。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要之研究方法有二：

- 一、文獻分析法：本文將藉由整理、歸納及分析國內外保險法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因果關係及舉證責任分配等議題相關學說、論文、書籍、期刊、法院判決及網路資料等文獻，加以歸納分析整理，其中亦將從比較法之角度說明美國法及日本法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以期能得出「意外傷害事故」舉證責任分配之發展新趨勢，期許能在保險人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間取得平衡點。
- 二、歸納分析法：根據上述文獻分析法，本文將依大綱之章節，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因果關係及舉證責任分配分別說明目前保險法上之學說見解及我國法院實務見解之現況，以期能得出各章節之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在探討意外傷害事故舉證責任分配之相關問題時，除應先就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即「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偶發性」等要件加以分析說明外，就行為與意外傷害事故間是否具備因果關係亦應一併加以探討，尤其是應採取日本法之「相當因果關係說」或美國法之「主力近因原則」，而探討意外傷害事故是否具備因果關係時有關因果關係之單複數及因果關係之理論本文亦將加以說明，最後先介紹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之立法歷程，再衍生探討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並輔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見

解，因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約有九成之評議案件屬於保險理賠案件，且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賦予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訴訟外解決紛爭之功能，使得絕大多數保險理賠爭議案件先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評議，若申請評議之當事人不服評議決定，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見解其實也具有實務上之重要性參考價值，最後嘗試提出本文之分析意見，試圖尋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間可接受之平衡點，即在某些條件下打破保險法上「全賠或全不賠」之原則，故前開有關意外傷害事故之議題皆屬本論文擬進行研究分析的範圍。



第二章 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及要件

第一節 概說

保險人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理賠之前提為該事故屬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範圍，就意外傷害保險而言，意外傷害事故是否屬於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將成為保險人是否理賠之關鍵。本文將從我國法規依據及保險單示範條款出發，再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加以歸納整理，除我國學說及法院實務見解外並輔以外國法學說(美國法及日本法)，最後再提出本文見解及小結。

第二節 保險法第 131 條及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 條

第一項 保險法第 131 條立法歷程

保險法第 131 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民國(以下同)52 年 8 月 20 日保險法修正時，本條修正為「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嗣於 92 年 1 月 3 日保險法修正時，本條修正為「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立法理由則為『鑒於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意外傷害之情形並未能充分加以規範，無法發揮保險之社會正義功能。但在現行財政部所頒

訂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第二項，已根據國際保險實務規範，將意外傷害事故明定為：「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中「外來」、「突發」等要件，在國內外保險實務是認定意外傷害事故之重要條件，「外來」即是排除身體內發之原因，此亦為國內外保險學說及實務一致之見解。爰增訂第二項：「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最近一次修正為 107 年 5 月 18 日，本條修正為「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本次修正僅將第一項之「殘廢」修正為「失能」，其餘條文內容不變。惟保險法歷次之修法並未能解決有關意外傷害事故之爭議。

第二項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與意外傷害事故理賠有關之規定彙列如下：第 2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第 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

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第 6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

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 8 條規定：「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第 18 條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本文認為前開示範條款之內容並未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詳加論述，絕大部分內容在於規範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何申請保險理賠，或保險人在何種情形下可不予理賠，故雖有前開示範條款，惟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仍未見明確。

第三節 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

第一項 外來性

第一款 我國學說見解

所謂「外來性」係指意外事故的原因必須是存在被保險人之外，而非內在身體過程¹。危險必須出自「外來」，因此若是「酒後反逆嘔吐物阻塞呼吸道窒息致死」即非意外事故所引起，不在傷害保險給付之範圍。²外來性與內在原因相區別，傷害事故是由身體內在疾病而引起之，則非屬外來性。所謂內在原因是指因疾病、細菌感染或器官老化而造成的傷害或死亡，在人身內部經過相當時期之醞釀，應屬健康保險之範圍。³

第二款 外國法學說見解

日本學說就外來性之見解，係指事故發生的原因不是來自於體內，而是身體外部。是身體外部的原因起作用引起事故的發生。因此，外來性主要是排斥身體內部的原因而引起的事故。⁴

第三款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

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

『又被保險人因「嘔吐物嗆入氣管且因無排出而造成死亡」，固可認係屬「外來突發事故」之情狀，但保險法上所稱之意外事故致死，除上開「外來突發事故」之要件外，尚應具備「非由疾病引起」之要件，

¹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 424-425，元照出版社，2013 年三版。

² 劉宗榮，新保險法，頁 529，翰蘆圖書，2011 年二版。

³ 林群弼，保險法論，頁 631，三民書局，2010 年三版。

⁴ 潘阿憲，傷害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傷害，事故の外來性の要件について，210 頁，首都大學東京法學會雜誌，2008 年。

而所謂非由疾病所引起，係指排除疾病所引起之原因。換言之，若被保險人死亡係因其自身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所引起時，則仍不符合意外事故死亡之要件。就此而言，在上開因「嘔吐物滲入氣管且因無排出而造成死亡」之情形下，是否即符合意外事故死亡之要件，仍再審酌「無法排出嘔吐物」之原因，究係因被保險人本身之疾病因素致無法自行排出，亦或係非因本身疾病因素致無法自行排出。在前者，既係基於自身疾病因素所致（例如因係植物人之狀態而無法自行排出），尚難認屬意外事故；在後者，既係自身原可自行排出但因其他非疾病因素致無法自行排出（例如飲食過程中遭異物滲入或酒醉後嘔吐物不慎滲入），應可認符合意外事故之要件。…本件許○○本身因手術前罹患A型流感，呼吸系統已因而受有感染，並因年歲較大，糖尿病等本身體內存有慢性疾病等因素，始在手術後體質處於較虛弱之情況下，復因長年口咽積痰無法自主排痰，已需靠藥物或外力排痰，因排痰不順造成大量痰液阻塞氣管，且在嘔吐物滲入氣管前，已曾有無法自行排痰之狀況，已如前述，則其無法自行將滲入氣管之嘔吐物排出，進而造成急性呼吸衰竭併吸入性肺炎之結果，探究其原因，應較係因自身之上開疾病因素所致，依上開說明，尚難認係符合保險法（含系爭保險契約）所稱意外事故致死之要件。』

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民事判決：

『又意外傷害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其原因一為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

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保險人如抗辯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舉證責任之原則。換言之，被保險人倘非因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而生保險事故，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

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民事判決：

『按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即排除以疾病為中心之身體內部原因導致之傷害或死亡，強調事故之外來性。又若一事實依其一般之性質對某一事故（結果）之產生並非最接近且有決定性之重要關係，而須加上其他特別情形才能產生結果時，此事實與事故間即難認有因果關係。精神疾病本身通常尚不足以在被保險人的「內在身體」直接導致其死亡或傷害之結果，縱其為較易發生事故之高危險群，但事故之發生仍須另有被保險人自殘行為或其他行為之介入，尚不能遽以其傷亡係因精神疾病引起之行為介入作用，即認該事故係因精神疾病所致而欠缺外來性。』

第四款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見解

107年評字第208號評議書：

『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之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另所謂「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系爭保單○○○意外

傷害保險附約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綜合保障附約保單條款第4條可資參照。準此，倘被保險人因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致身故，相對人依約即須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易言之，若被保險人身故非因意外傷害事故所造成，而係因自身之疾病所致，則相對人毋須負擔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責。查本件申請人主張，被保險人於106年3月26日於台大醫院進行心臟移植手術，106年9月10日至台南市立安南醫院急診就診住院，同年9月15日因上廁所時暈眩且呼吸不順，因系爭意外事故顱內出血，於106年9月16日死亡。惟相對人則以被保險人主要身故原因為「心臟衰竭及肺栓塞致心因性休克」，非屬意外傷害事故，故相對人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之責等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被保險人之身故是否為系爭意外事故所致？就前揭爭點，本中心檢附兩造所提出之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顧問，意見略以：「本件無經過司法解剖來確認顱內出血的嚴重程度，但由顱骨骨折和開立死診醫師認定『丁：硬腦膜下血腫』的表現，顯示都無法將外傷排除，可以認為係『顱內出血』加速了『心因性休克』，亦即被保險人之死亡有『意外』的成分，而非單純『自然死』。」本中心為求慎重起見，就前揭爭點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諮詢本中心其他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1. 非病死（非自然死）之意外事故死亡證明應由地檢署檢察官偕同法醫相驗、解剖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始能認定，本案意外死亡之認定確有瑕疵，但如經司法覆核、送請鑑定，仍有可能認定為意外死亡。2. 本案死者乙○○自100年起，即有鬱血性心臟病及擴大心肌病變病史，並接受心臟移植手術後，至死亡前心臟功能未能正常運作，導致有肺栓塞及心臟衰竭等併發症。於106年9

月11日住院前已有頭暈、眩暈等症狀，於住院期間昏倒撞頭，導致顱骨骨折及硬腦膜下腔出血。以上支持為外力性跌倒，造成意外性顱骨骨折合併硬腦膜下腔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法醫學上死亡方式應為『意外』。』

第五款 本文見解

依前開說明可知，我國學說、法院實務及日本法學說見解認為「外來性」此一要件最主要之規範目的係為明確排除由被保險人自身內部原因所引起之傷害或死亡，明顯偏重被保險人之主觀心態。在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多數均肯認以「外來性」作為判斷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此點亦與我國學說見解相同，重點在於排除由身體內在疾病所引發之事故，在目前科技及醫療水準均大幅提升之前提下，該事故究由外來突發事故所引起或由身體內在疾病所引起亦可加以區別，因此本文認為我國學說及法院實務見解較為妥適，畢竟被保險人之主觀心態在訴訟上實有舉證上之困難，客觀發生之事實較容易藉由各種證據加以呈現，也較具可檢驗性。

第二項 突發性

第一款 我國學說見解

突發性係指事故係快速發生、且非被保險人所預期及預見而言。但所謂快速發生，並不代表事故或損害必須是在瞬間發生，縱損害於事故發生後相當期間始發生，亦可能符合突發性之要件。此外，突發性的認定，並非僅考量時間因素，同時亦必須考量該事故對於被保險人的可期待性。但應特別注意的是，這並不意味，只要被保險人可預見該事故的

發生，該事故即不具突發性。⁵傷害保險的傷害，並須具有急激性，也就是外來的偶發打擊不但必須造成反生理現象，而且反生理現象必須很快地顯現出來。⁶突發性係指保險事故發生的原因無法迴避為萬全反應之狀態，是直接連續的，非為緩慢、漸進性的，非自然導致或故意招致的，又稱為劇烈性或急激性。⁷

第二款 外國法學說見解

美國法上，一般將「意外傷害」(accidental injury)或「意外死亡」(accidental death)定義為傷害或死亡係由非故意(unintentional)、非可預期(unexpected)及非經常性(unusual)之行為或事件所造成。⁸

急激性。是指從事故到結果(傷害)發生的時間是很短的。也有人提出，沒有時間的間隔。⁹

第三款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

一、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

『按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1年7月12日保局(壽)字第10102092230號函文所載：「二……活體器官捐贈者之行為係出於個人自願之決定，與意外傷害保險之『突發性』及『非自願性』構成要件有間」等情。揆之上情，上訴人肝臟受損或切除膽囊，係因其「捐贈右肝」之行為所致，已有醫療行為之介入。據上可知，上訴人經評估相關因素後，本於自由意願所為之決定，捐贈右肝(佔總肝體積約61%)給其丈夫王根賢，必造成肝臟缺損及體傷之結果，而此「醫療

⁵ 同註1，頁431-432。

⁶ 同註2，頁529。

⁷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345，元照出版社，2017年。

⁸ APPLEMAN ON INSURANCE 2d. § 1.18 (Eric M. Holmes & Mark s. Rhodes et. al. eds., 1996)。

⁹ 同註4。

所致之傷害」結果，於上訴人同意接受肝臟切除手術時，此本為上訴人事前可得預期、評估其發生，且亦經其與醫師專業考量而為之事項，上訴人前揭傷害事故係事前所得預見，亦不具外來突發性、偶然性及不確定性，亦不符合前揭上訴人所投保之「喬治亞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第2條第7款約定：「『傷害』……由於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導致之身體傷害。」及喬治亞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加契約（乙型）條款之第7條【保險範圍】則約定「……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之範疇。據上，上訴人前揭所辯，洵無足採。」

二、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保險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

『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保險人賴正明於死亡前，已感染細菌Proteus mirabilis而有菌血症現象，且該病症可排除係胃癌復發、肺炎、食道炎、腸阻塞、或其他自身內在之因素，已如前述，依鑑定人蔡明達上揭證述，堪認此感染現象，乃因系爭車禍意外致頸椎受傷所引起。則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車禍意外應為導致賴正明死亡之主力近因，已甚明確。』

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63號民事判決：

『上開保險事故，應以傷害事故發生之原因，係由於外來之原因（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原因）以致發生意外之死亡結果，保險人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又所謂外來突發事故，係指來自自身以外之事故，且事發突然無法防範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觀之上訴人楊美秀另於警詢中證稱：蕭瑞國平日有飲酒習慣，他天天喝沒有清醒過；其與上訴人蕭慈嬋、蕭綺萱就檢察官之訊問均答稱：對蕭瑞國之死因「沒意見，沒有他殺，不需要解剖，應該是病死」之語，且蕭瑞國於死亡前本身已有慢性酒精中毒症狀及肝硬化病變，卻未節制飲酒，以防止病情惡化及導致嚴重急性酒精中毒致死結果，反而仍大量飲酒，猶於該（二十七）日飲用高粱酒，顯將加速病情，並可能致死，非屬不可預料，其因飲用高粱酒致發生急性酒精中毒造成休克死亡，復為原審所確定，自難遽謂蕭瑞國就其上開行為對該中毒性休克之發生及引致死亡之結果全非得以預見，亦難認此係因外來之意外事故所引起，要與上揭平安保險附約條項及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條款不符。』

第四款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見解

102年評字第999號評議書：

『次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

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於○年○月○日於自宅身故，為兩造所不爭執，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直接死亡原因為「口鼻阻塞窒息」，先行原因為「糖尿病口服降血糖藥物後引起低血糖昏迷」，死亡方式為「意外死」。是○○○究係因意外或係因疾病所致身故，厥為本件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略以：1. 根據○○○地檢署○年○月○日回文，○○○在○年○月○日服用口服降血糖藥物後，○月○日被發現口鼻遭枕頭阻礙呼吸死亡。2. 「低血糖昏迷」並非立即死亡，而若無姿勢造成口鼻阻塞可能不足以致死，所以低血糖昏迷並不足以代表死亡的主力近因，而應是口鼻的姿勢才是死亡的主因。綜上所述，本件被保險人○○○於○年○月○日因口鼻阻塞窒息死亡，堪認屬「意外傷害事故」，核與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範圍相符。從而，申請人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第五款 本文見解

依前開說明可知，我國學說、法院實務及日本法學說見解認為「突發性」此一要件最主要之規範目的係為明確說明事故之發生與結果間必須具備時間緊密性，若事故已發生好一段時間始發生損害結果，則應排除在意外傷害事故之外。另有學者加入「非被保險人所得預期及預見」之要件，此即與美國保險法學說意外傷害事故之標準不謀而合。就美國法來說，所謂「非被保險人所預期及預見」，乃是以一般具有知識經驗

的人，立於被保險人地位均無法預期及預見為標準？由於客觀發生之事實較容易藉由相關證據加以呈現，也可用科學之方法加以檢驗，故本文認為突發性之要件在學說見解及法院實務上應較無爭議。

第三項 非自願性/偶發性

第一款 我國學說見解

非自願性，則指損害之發生，並非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所引起。此處所指之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而言。而且，此處的故意須連結至損害結果，而非僅指原因事故；只要被保險人認為危險不致實現，縱使其事前對於危險有所認知，也不足以排除「非自願性」。¹⁰偶發或不可預期的「意外」、「突發」因素，舉例言之，故意挑釁，造成傷害，由於挑釁行為本來即可預見將遭受反擊，其因此造成之傷害並非意外傷害。反之，若一言不和，群起鬥毆，所發生的傷害，具有偶發性，其因此而發生之傷害，應列入意外傷害。¹¹偶然性係指被保險人出乎意料或不可預期的。¹²

第二款 外國法學說見解

美國法上，一般將「意外傷害」(accidental injury)或「意外死亡」(accidental death)定義為傷害或死亡係由非故意(unintentional)、非可預期(unexpected)及非經常性(unusual)之行為或事件所造成。¹³

偶然性。是指被保險人對事故發生的原因以及結果是無法預知的。¹⁴

¹⁰ 同註 1，頁 433。

¹¹ 同註 2，頁 528。

¹² 同註 3。

¹³ 同註 8。

¹⁴ 同註 4。

第三款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

一、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保險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況法醫於解剖後，依法醫毒物學分析、解剖及組織病理切片觀察結果，研判：「死者外觀除墜落過程產生外傷之外，無可疑為因約束限制行動所導致外傷，毒化檢查發現抗精神病藥物，死因為高處墜落造成頸椎及胸部嚴重骨折外傷，引起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墜樓疑與精神疾病狀態相關，死亡方式為自為」，更徵上開相驗屍體證明書尚無法證明劉一明「高處墜落」致「中樞及呼吸衰竭」之死亡原因係外來、偶然且不可預見事故所致。』

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按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

要旨參照)。足見傷害保險之本質，乃以事故為造成傷害或死亡結果之主要有效而直接原因，始構成保險理賠之要件。』

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65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傷害保險所稱之意外傷害，係指具備外來性（非由疾病引起）、突發性（被保險人不可預見）及非自願性（非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之事故所致之傷害而言。凡事故不屬內在原因者，除非保險契約特予除外，否則均應認屬意外保險承保之範圍。若保險事故所指意外傷害事故，明文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之規定，其所謂外來突發事故之外來，乃限定傷害之原因出自外來而非內在，突發乃指傷害之發生非已預期，其目的即在排除人體內發病症所致之結果。』

第四款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見解

101 年評字第 1729 號評議書：

『次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

，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申請人自述被保險人○○○於○年○月○日傍晚用餐時，因碰撞而跌倒，致後腦碰撞地板，當日並未發生異狀，隔天因察覺有異，遂送往○○○醫院（下稱○○○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至同年○月○日，嗣於同年○月○日辦理出院返家後死亡，被保險人確實因頭部外傷併有顱內出血情形，因而導致多重器官衰竭而亡，應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意外之條件。相對人則辯以參酌○○○醫院病歷記載及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死亡證明書所載，申請人之死亡係因其肝硬化、黃疸、糖尿病所引起，頭部外傷並非導致死亡之直接原因，是以相對人按疾病認定給付身故及醫療保險金應無違誤。經本中心諮詢專業顧問意見，略以：1. 根據相關病歷資料所示，被保險人係因低血糖（Hypoglycemia）所跌倒，所以在○年○月○日進入急診，檢查有右側肱股（上臂）骨折和左側額顳頂葉硬腦膜下出血，因肝功能不佳而無法進行開顱手術，導致同年○月○日病危，出院後往生於家中。2. 被保險人此次住院原因為跌倒顱內出血，而非肝硬化住院（其癲癇亦是跌倒後才發生）。3. 依卷附資料所示，被保險人雖係因低血糖跌倒，但所造成死亡的原因係急性顱內出血致中樞衰竭併發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在歸類上仍應是意外，而非疾病，意即直接死亡原因係外傷性顱內出血。』

第五款 本文見解

依前開說明可知，所謂「非自願性」或「偶發性」之要件係著重於意外傷害事故損害結果之發生，是否係由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招致，

即該意外事故之發生若為被保險人所得預見，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則該事故之發生並非屬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人毋庸負理賠之責。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就意外傷害事故素來就有「原因說」及「結果說」之爭議，原因說係指只要導致傷害或死亡之外界原因係出於意外者，即屬意外傷害事故；而結果說係指不問原因是否出於意外，若於結果出於意外者，即屬意外傷害事故，惟本文認為，除非該事故之發生顯可證明被保險人可以預見，否則均應認屬意外傷害事故，否則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死亡結果，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時，如何舉證證明被保險人無法預見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

第四節 小結

就外來性之要件而言，我國學說及法院實務見解均肯認此要件最主要之功能為排除由被保險人自身內部原因所引起之傷害或死亡，即強調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外在性，俾區別由被保險人身體內在疾病或老化等原因所導致之結果。日本法學說亦採相同見解。而美國法學說並未就此要件加以闡述，而係強調(1)可預見程度及(2)行為人對結果發生期望或不期望的心理狀態，亦即較為偏向被保險人主觀上之預期及預見可能性，本文認為既然意外傷害事故外來性之要件既為學說及實務所公認，為明確排除由被保險人自身內部原因所引起之傷害或死亡，宜於保險法或保險契約明文約定外來性之認定標準，以杜爭議。

就突發性之要件而言，我國學說及法院實務見解均肯認此要件最主要之功能為強調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與結果間之時間緊密性，亦即該意外傷害事故必須是直接連續且非緩慢漸進而導致損害發生之結果。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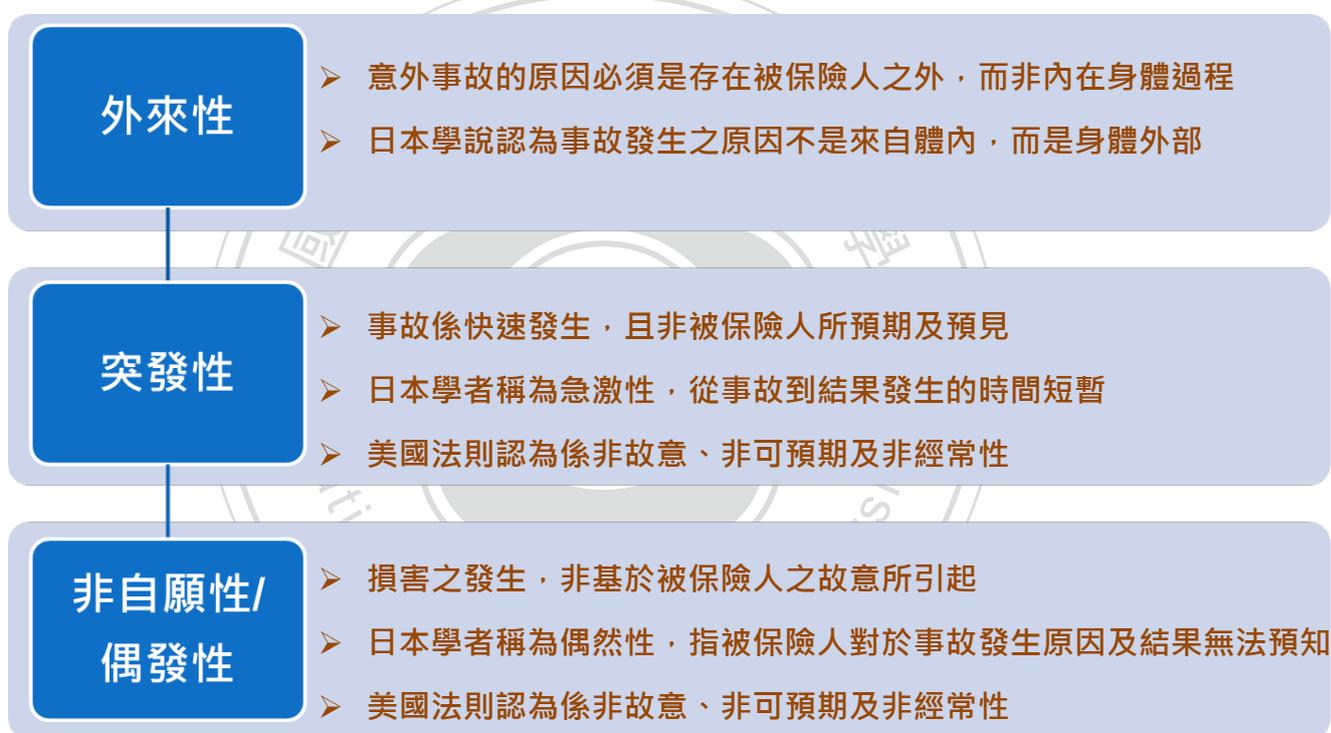
法學說基本上亦採取相同見解。而美國法學說所強調之標準(1)可預見程度及(2)行為人對結果發生期望或不期望的心理狀態，亦提及被保險人之期待可能性，故本文認為就此要件而言，較無爭議，應值贊同。

就非自願性之要件而言，我國學說及法院實務見解均肯認此要件最主要之功能係為排除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招致之結果，亦即若該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為被保險人所得預見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則該事故應排除在意外傷害事故之外，藉以排除被保險人之道德危險。日本法學說亦採相同見解。而美國法學說所強調之標準(1)可預見程度及(2)行為人對結果發生期望或不期望的心理狀態，亦與上開學說及實務見解一致。本文認為，被保險人之所以投保意外傷害事故保險，其目的不外乎為將來發生意外傷害事故發生而遭受損害時，可藉由保險人所理賠之保險金避免對其生活造成重大影響，故原則上應認為只要該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在客觀上具有「外來性」及「突發性」，且為一般具有正常辨識能力之被保險人所能預見者，即應認為該事故屬意外傷害事故，此由保險法第 133 條明文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可知保險事故發生時，若有相關事證可以證明被保險人係自殺或因犯罪行為致傷害或死亡，保險人本即可不予理賠，亦即目前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實已就上開非自願性要件具有高度共識，並採為判斷意外傷害事故之標準。

此外，依前開說明可知，評議中心之評議書於論述評議案件爭點前均會援引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再輔以專業醫療顧問之意見，最後再依評議案件之實際發生情形作出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之認定。而我國法院實務見解，於論述本案爭點前則會先闡釋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再就案例

事實予以涵攝，並於判決理由依證據資料詳加論述，故雖然評議中心及法院實務最後均會就案例事實加以評價是否構成意外傷害事故，惟因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並不具確定判決之效果，且未經如法院審理時之證據調查程序，在兼顧時效與爭端解決之前提下，其論理部分較我國法院實務見解簡要，整體而言較欠缺說服力。

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



第三章 意外傷害事故之因果關係

第一節 概說

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因此保險人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前提，除該事故係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外，尚須損害發生之原因與損害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始可，至於判斷意外傷害事故應適用何種因果關係，本文擬就因果關係之種類、因果關係之理論，並就我國學說及法院實務見解加以說明，最後提出本文見解。

我國保險法學者亦就保險法上之因果關係提出見解，換言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結果是否應負填補責任，需視其原因是否發自於保險災害事故而定。若兩者之間並無任何「因果關係」，則無保險人保險賠償責任可言，此即論保險法上因果關係意義最重要之所在。然所謂「因果關係」之定義為何？若一結果之發生只基於單一之原因，且此原因必生一定之結果固無問題，但事實上常有一結果可能基於多數之原因之情形，於此種情況，某一原因未必發生單一之結果，而某一結果亦未必全基於一特定之原因，其中究竟應以何者為具有保險法上法律效果之「原因」，保險法並無明文直接規定，故為保險法學者研究之課題。¹⁵

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必須與結果間產生一定程度之連結，始能認為事故之發生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故在因果關係學說演進下，逐漸賦

¹⁵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一)，頁 260，瑞興圖書，1993 年初版。

予因果關係具有篩選行為評價之角色與功能，只留下法律上值得評價之行為，其他與結果無關或不必要之行為則無庸加以評價。

故因果關係理論探討影響所及大抵在於判斷某一保險災害，如火災、爆炸或閃電和損害之間是否存在具有法律效果之因果關係而應由保險人負責之上，至於因此損害再延伸之損害是否亦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之問題則由法條規定或契約約定決定之。易言之，保險法上因果關係討論之重點在於「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而非「責任範圍限制之因果關係」。¹⁶

第二節 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

第一項 單一因果關係與複數因果關係

第一款 單一因果關係

所謂「單一因果關係」係指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原因僅有一個，亦即「單一原因發生單一結果」，因此相較於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複數原因所造成之損害結果，單一因果關係在保險理賠實務上均較為單純且較無爭議。例如：因騎乘機車遭酒駕車輛追撞，致造成被保險人受傷之結果，通常其因果關係之判斷較為單純且無爭議。

第二款 複數因果關係

¹⁶ 同註 15，頁 263。

所謂「複數因果關係」係指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原因不只一個，而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複數原因所造成之損害結果，此時若其原因均係屬於造成保險事故之單獨原因，或其中有部分原因屬於意外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其他部分原因不屬於意外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時，無論其原因為單獨之原因或具有依賴性關係之原因，其應如何判斷何種原因方屬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原因，將產生諸多爭議。舉例言之，如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1 號判決，被保險人死亡之原因為多重鎮靜安眠藥使用併發支氣管肺泡肺炎，最後因呼吸性休克死亡，法醫鑑定之結果為被保險人因服用多重鎮靜安眠藥，於意識不清之狀態下仰躺於樓梯間，導致環境因子併發支氣管肺泡肺炎加速死亡，此時有兩個以上之原因造成損害之結果，若有其中部分原因屬於意外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其他部分原因不屬於屬於意外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時，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理賠責任即可能產生諸多爭議。

第二項 因果關係理論

有關因果關係之理論，在許多法領域均有所探討，民法上之因果關係與刑法上之因果關係各有不同功能與目的，保險法上對於因果關係之論述亦百家爭鳴，而我國法院實務見解亦會隨著學說之發展，慢慢由一個典範轉移至另一個典範，本文謹就保險法上較為常見之因果關係理論加以說明，最後提出本文對保險法上因果關係之看法。

第一款 美國法—主力近因原則(The Proximate Cause)

我國保險法學者謂『若保險事故之發生有數個原因存在，而數個原因中對事故發生具有最顯著、決定性影響之原因屬於承保風險，保險人即應負給付責任；相對照民法之侵權行為採「相當因果關係說」，雖然二者不盡相同，但二者均先確認具有條件關係之原因力，再從諸原因力中找尋對結果最有相當性或影響力之過程，二者原則相同。』¹⁷

在造成損失的原因中，依照保險單的約定有些原因是屬於除外不保，有一些原因則在承保範圍，此時，除外不保的約定仍然可以生效，蓋依主力近因原則，假若造成損害的原因是由承保範圍內的原因，及不在承保範圍內的原因共同促成，但是主力近因在承保範圍內時，保險人始須負保險給付的責任。美國法院在 *State Farm Fire and Casualty Co.v.Bongen (Supreme Court of Alaska,925 P 1042(1996))* 案中闡釋：在本案，造成房屋因「泥流」而受損的主力近因是建築工人的「過失」，而「過失」是在承保範圍內，因此保險人的除外不保約款，在此不能生效。但是，無論如何，多數的見解認為，保險人的免責約款(按：保險契約約定「因地震及土地滑動等所引起的土石運動(*earth movement*)，不在承保範圍內」)應該有效。本院認為，多數見解應該可採，因為契約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訂定債務，本案保險人在保險單的用語十分明白，而且經被保險人所同意。在本案，沒有良好的理由拒絕賦予保險單的責任限制約款效力。¹⁸

最近因果關係說之主要任務，在於由多數適當條件中再尋找出唯一具有法律效果之條件—最近因果關係。若此條件為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

¹⁷ 張冠群，台灣法制導論，頁 363，元照出版，2013 年 8 月。

¹⁸ 同註 2，頁 356-357。

包括者，保險人即須負責，反之，則無保險賠償責任可言。此說之所以發展於海上保險，乃因海上事故之發生經常係各種原因條件之結合，如自然災害、海上航行技術及人為因素等。而且此些結合之條件，依「一般客觀之觀點」皆可能造成此種損害之結果—適當條件，因此若依適當條件說，各個適當條件，和損害結果皆具有法律效果之因果關係，此於各個適當條件皆屬承保範圍之情形固不生問題，若其中有不屬承保範圍者，如損害之發生依調查既可能因自然災害，亦可能因戰爭所引起，則保險人就應因該損害係因保險災害所引起而負責任，或該損害係因不承保災害所致，而不需負賠償之責？為防止此問題之發生，「最近因果關係說」所具有之特質，只承認單一之條件為具有法律效果之條件，其他皆屬「遠因」，實為最佳之良藥。¹⁹

至於美國判例法中關於「意外」之認定標準，美國法上，一般將「意外傷害」（accidental injury）或「意外死亡」（accidental death）定義為傷害或死亡係由非故意（unintentional）、非可預期（unexpected）及非經常性（unusual）之行為或事件所造成者。至於非可預期之要件係指原因之不可預期或結果之不可預期，則於判例法上未見統一。採「方法意外說」之案例，如：①United States Mutual Accident Association v. Barry²⁰ 本案為聯邦最高法院百年前建立方法意外說之指標案例。本案被上訴人Barry自車站月台躍下，落地時因震盪需急速軀體導致腸道異常擠壓破裂而死亡，其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保險人對因意外方法所致之身體傷害（bodily injuries effected through accidental means），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下級審法院與陪審團之指示為：倘被保險人身體之行止中有非預期之動作，或其躍

¹⁹ 同註 15，頁 266-267。

²⁰ 131 U. S. 100(1889)。

下落地屬非故意之行為，即足認定被保險人死亡原因為意外方法；反之，若被保險人躍下與落地之過程全屬有意之行為，僅其死亡結果屬不可預期，即死於非意外方法。最高法院認可此一指示，且進一步指出，縱導致體傷或死亡之行為屬為被保險人之自願（voluntary）或故意（intentional）行為，然過程中有不可預見（unforeseen）、非預期內（unexpected）或非正常（unusual）之因素介入而致傷亡結果者，仍屬意外方法。而若傷亡結果係由自願誘發（voluntary employed）之一般方法（ordinary means）所致者，其傷亡原因，即不得認屬方法意外。法院最末雖認定被保險人之死亡有不可預期之因素介入而判定被保險人勝訴，然方法意外之判斷標準則自本案建立。② *Landress v. Phoenix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²¹

本案本案被保險人於進行高爾夫球運動時因中暑死亡，而其保單對因外來（external）、劇發（violent）及意外方法所導致之體傷或死亡承保。本案法院確認方法意外與結果意外區分之必要，並採與前開Barry一案同樣之標準，認定本案被保險人因為高球運動而致中暑死亡，屬自願暴露於陽光照射下之行為，縱其結果屬不可預期，仍非外來、劇發之意外方法。本案另值注意者，為Cardozo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其提出二觀點反對accidental means 與accidental results之區分。其一，欲區分二者乃如緣木求魚，若以方法意外說最嚴格之標準視之，恐於物理世界中，將無所謂「意外事故」（accident）存在。另，對係爭事故是否屬意外，應以一般人（average man）及保單持有人觀點決之，且於保單由保險人擬定之場合，若契約雙方對其條款理解有疑義，法院應為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Cardozo大法官據此認定，依一般人之理解，被保險人既死於突發而非可預期之中暑，縱其原因

²¹ 291 U. S. 491(1934)。

屬可知悉且可避免，其結果仍係不幸事件(mishap)而非被保險人所期望，自屬意外。而採「結果意外說」之案例，如：①Beckham v. Travelers Insurance Co.²² 本案被保險人Beckham因服用過量之鎮靜劑致死，賓州最高法院採Cardozo大法官於前開Landress一案中不同意見書之見解，認方法意外與結果意外區辨困難，繼續沿用此一區分，無疑加添新疑義，此與保險契約條款應清晰無疑議之公共政策亦屬有悖。Musanno法官於其協同意見書進一步指出：於許多場合，被保險人致命之行為並無自殺之意思，反而輒屬無明顯理由之注意欠缺行為，如個人服用過量安眠藥可能係為解決其長期之失眠與疲倦，個人躍入水極淺之游泳池撞擊致死，可能僅為消暑，而個人穿越車輛往來頻仍之馬路，可能僅因多年不見之老友於馬路另側，凡此接應認為意外，縱造成死亡之突發事故乃死者之自願行為誘發者亦然。②Knight v.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²³被保險人Knight為經常性高空跳水表演者，其自Coolidge水壩進行跳水時，因入水角度與距離估計錯誤致撞擊水面死亡，此之前，其為對該活動極有經驗者，且已成功挑戰距離高於本次水壩之峽谷。亞利桑納州最高法院雖不否定「死亡結果屬個人自願行為之自然或可能結果即非意外」之原則，其亦引用Cardozo大法官對方法意外與結果意外區分困難之見解，並回歸保險法基本原則指出：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乃冀其於因偶然、非故意及非預期事故發生致死時獲理賠，弗論其死亡乃因不幸、機率或判斷失誤皆然。故於被保險人持續支付保險費之前提下，因其非故意且非預期之行為致死，縱其行為屬大膽、大意或愚昧之行為，且依一般人之觀點，死亡為該行為之可能結果，仍不失為意外。而所謂方法意外，亦應以一般人(average man)之觀點解釋，不

²² 225 A.2d 532(Pa.1967)。

²³ 437 P.2d 416(Ariz.1968)。

宜拘泥於字面意義，若有疑義，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²⁴

綜上可知，一般而言美國判例法著重於該行為所造成之可能結果，是否為行為人所得預期，而就不可預期採「方法之不可預期」或「結果之不可預期」，則有不同見解，近期美國法院則多數採結果意外說。而日本相當因果關係說，則著重於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事故結果，就一般客觀理性之人加以觀察，是否在行為人有此行為之前提下，必然會發生該事故結果，若是該行為即與事故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本文認為美國判例法之觀察重點為行為人「事前預期」之主觀心態，而相當因果關係則是以「事後第三人」之客觀角度出發，論理上即屬明顯不同，惟本文認為美國判例法之結果意外說較為可採。

美國判例法有關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



第二款 日本法—相當因果關係說(かなりの因果關係)

²⁴ 張冠群，方法意外？結果意外？重驗傷害保險中「意外」之「偶發性」認定標準—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判決，法令月刊，第六十一卷，第八期。

相當因果關係說，係指從事態一般加以觀察「在一般人的經驗上認為，一定的先行事實(行為)存在時通常會發生一定的後行為事實(結果)，該兩事實即得認具相當因果關係。」²⁵

此說認為行為和結果間必須具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這個相當程度的可能也就是「適當」的關係，在所有不可欠缺的條件中，選定若干條件，這些條件不論在特定或一般情形下，皆可能發生同樣的結果，這些條件才是發生結果的原因又稱為適當條件，而這個適當關係又稱為「常則」，也就是依照一般經驗法則行為和結果間具有「若 P 則 Q」或「非 P 則非 Q」的關係。²⁶

第三款 我國法

由於我國保險法上之因果關係雖沿用民法上因果關係理論而來，惟兩者間仍具有諸多原理原則上之不同。保險法上何種損害及其賠償範圍，幾乎皆由保險法條或契約條款個別明確地規定，不若民法上有關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只籠統的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216)，因此德國保險著名學者 Moeller，於西元一九三七年以比較民法上及保險法上「損害」之概念為題發表一著作，稱保險法上之損害為「個別損害」(Einzelschaden)，而民法上之損害為「總括損害」(Summenschaden)以示兩者之區別。於「個別損害」既然何種損害及其賠償範圍皆已特定，而不致有像於「總括損害」般，可能產生後繼性損害是否亦應由賠償義務人負責之問題。故如因果關係理論探討影響所及大抵在於判斷某一保

²⁵ 坂口光男，保險法，頁 364，文真堂，1991 年。

²⁶ 許玉秀，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369 號判決之再探討—前行為的保證人地位與客觀歸責理論初探，頁 22，刑事法雜誌第 35 卷第 4 期，1991 年。

險災害，如火災、爆炸、或閃電和損害之間是否存在具有法律效果之因果關係，而應由保險人負責之問題則由法條規定或契約約定決定之。²⁷

就保險法上意外傷害事故之因果關係，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相當分歧，有採相當因果關係說者²⁸，亦有採主力近因原則者²⁹，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者認為「無此行為，雖不必生此損害，有此行為，即足生此種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³⁰」，惟須特別指出的為，相當因果關係是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的，故在適用時應區別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審究其條件上的因果關係；如為肯定，再於第二個階段認定其條件的相當性。所謂「條件關係」並非僅在觀察自然的、機器的、沒價值事物的發生過程，仍含有一定程度規範性判斷，故逕以事實上因果關係稱之，是否妥當，容有疑問。至於「相當性」則屬價值判斷，具有法律上歸責的機能，旨在合理地移轉或分散因侵權行為而生的損害。³¹至於相當因果關係如何適用在保險法上，學者主張『保險契約屬大眾化之契約(Massenvertrag)，保險人所應承擔之危險即應為一般人皆能認同者，因此適當條件說以「一般客觀之觀點」為判斷之標準，恰好符合保險契約之本質，至於其他唯有於特殊情況之下唯能造成某一結果者，實保險立法者，或保險契約當事人所未能考慮及者，不得作為判斷保險人

²⁷ 同註 15，頁 263。

²⁸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420，瑞興圖書，2009 年；施文森，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頁 52-53，自版，1992 年。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社，2017 年 9 月。

²⁹ 張冠群，批判性思考下之保險法立法與判決，頁 449，元照出版社，2017 年 3 月。

³⁰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頁 77，正中書局，1962 年。

³¹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1)，頁 217-218，三民書局，2000 年 9 月。

是否須負保險責任之依據。』³²，故相當因果關係說雖係規範民法侵權行為之原則，惟在保險法上亦可適用。

第四款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

一、採不包括占優勢者

(一)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又人之傷亡有出於內在原因，亦有出於外在原因，內在原因係指器官老化衰竭、罹患疾病及細菌感染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而言，外在原因（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性，而不可預見之傷亡，且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故凡事故不屬內在原因者，除非保險契約特予除外，否則均應認屬意外保險承保之範圍。依系爭意外傷害保險條款，就本件保險事故所指意外傷害事故，明文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之規定，益徵所謂「外來突發事故」之「外來」，乃限定傷害之原因出自外來而非內在，「突發」乃指傷害之發生非已預期，其目的即在排除人體內發病症所致之結果。是被保險人之死亡非屬身體器官老化、疾病或細菌感染等內在原因所致者，即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指之意外，應認保險事故已發生。若保險人欲求免責，則應由其舉證證明被保險人確係因內在原因死亡，或有保險契約約定之免責事由存在。倘被保險人之死亡，係因身體內在疾病所引起，即非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且意外傷害與死亡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

³² 同註 15，頁 266。

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即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準此，倘被害人之身體狀況，加上外來之加害行為，在通常情況下即會發生該當結果時，方得認為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二、採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又人之傷亡有出於內在原因，亦有出於外在原因，內在原因係指器官老化衰竭、罹患疾病及細菌感染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而言，外在原因（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性，而不可預見之傷亡，且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故凡事故不屬內在原因者，除非保險契約特予除外，否則均應認屬意外保險承保之範圍。依系爭意外傷害保險條款，就本件保險事故所指意外傷害事故，明文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之規定，益徵所謂「外來突發事故」之「外來」，乃限定傷害之原因出自外來而非內在，「突發」乃指傷害之發生非已預期，其目的即在排除人體內發病症所致之結果。是被保險人之死亡非屬身體器官老化、疾病或細菌感染等內在原因所致者，即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指之意外，應認保險事故已發生。若保險人欲求免責，則應由其舉證證明被保險人確係因內在原因死亡，或有保險契約約定之免責事由存在。倘被保險人之死亡，係因身體內在疾病所引起，即非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且意外傷害與死亡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

行為，即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準此，倘被害人之身體狀況，加上外來之加害行為，在通常情況下即會發生該當結果時，方得認為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二)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基此，系爭保險所承保係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該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即保險事故之發生與被保險人蒙受傷害間有相關因果關係，須指依客觀觀察，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雖主張依照高雄長庚醫院 106 年 9 月 25 日鑑定報告所示，其所罹患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重度憂鬱症與八八風災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而莫拉克風災發生於系爭保險有效期間云云。惟自高雄長庚醫院 106 年 9 月 25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內容以觀，心理衡鑑內容中貝氏憂鬱量表二版(BDI - II)及中文版戴氏創傷量表所示，上訴人有重度憂鬱症和創傷後壓力疾患，而該報告書之結論為：「造成李黃員（指上訴人）明顯認知能力缺損的原因，應為未痊癒的重度憂鬱症狀態，而依照前述疾病發展過程，李黃員在八八風災後一星期出現急性壓力反應，風災後一個月開始出現創傷壓力症候群症狀，約二年後出現重度憂鬱症，在時間序上，重度憂鬱症有部分受到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影響而產生，此外，文獻指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出現重度憂鬱症的共病達 50%，雖無法直接證明其損傷為八八風災直接造成，但間接造成重度憂鬱症候影響認知能力可能性極高」等語，故依照高雄長庚醫院鑑定報告之結論，足認上訴人雖罹患有重度憂鬱症和創傷後壓力疾患，然為八八風災 2 年後始出現，並無法認定為八八風災直接造成，

僅係為間接造成之可能性較高而已。本院審酌前述高雄長庚醫院 106 年 9 月 25 日鑑定報告結論所載：「此外，文獻指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出現重度憂鬱症的共病達 50%，雖無法直接證明其損傷為八八風災直接造成，但間接造成重度憂鬱症候影響認知能力可能性極高」等語，以及復佐以經高雄榮民總醫院 06 年 3 月 7 日函覆：「有關貴院所提鑑定事項，經本院醫師評估相關卷證資料，仍無法明確確定病人殘障程度是否為八八風災所造成……」等語，均難認定上訴人罹患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係因八八風災所直接造成且為單獨之原因。況上訴人自承其在風災後，因心力交瘁之下無暇顧慮自身加上病理常識不足導致錯失黃金治療時期、以致病況日趨嚴重等語，足見上訴人如經早期治療，即有相當可能避免罹病，自難逕認八八風災與上訴人罹患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可言。』

三、採主力近因原則者

(一)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

『惟按傷害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事故而遭受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而言，此觀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即明。故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其主要有效原因如係外來突發事故，縱與罹患疾病有關，即因外來突發事故使病情惡化，終致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亦不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查台中榮總鑑定書記載上訴人四肢癱瘓，係陳舊性之頸椎狹窄及重覆性跌倒所致，且台大醫院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同年五月五日校附醫秘字第○九八○九○○五九二號、○九八○○○二六八八

號函，亦謂上訴人四肢癱瘓係癱瘓前多次跌倒造成脊髓受傷所致，或上訴人之脊髓病變可能因跌倒造成反覆的頸部傷害，使得病情更為嚴重，終致癱瘓。而上訴人病歷上記載其四肢癱瘓前曾跌倒多次，對照上訴人於第一審陳稱九十五年八月六日以後有跌倒之事實，能否僅憑上訴人在原審為使四肢癱瘓與九十五年八月六日跌倒連結所言，即謂台大醫院鑑定結果尚有疑問。倘九十五年八月六日以後上訴人確有跌倒多次，依台中榮總及台大醫院鑑定結果，並參以是日前上訴人未曾因頸椎退化性疾病就醫，上訴人是否因跌倒致其原有頸椎退化性疾病惡化，造成四肢癱瘓，有待澄清。原審遽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嫌速斷。』

(二)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從而，系爭保險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既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亦應認未排除因被保險人個人身體內在因素與外在事故，競合造成之傷殘或死亡事故。至該因被保險人個人身體內在因素與外在事故，競合造成之傷殘或死亡事故，是否屬於系爭契約條款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即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資為判斷之依據。又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

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就意外傷害事故之因果關係之認定標準相當分歧，而我國法院實務見解除相當因果關係外，近年來就採用之主力近因原則之判決愈來愈多，且已經有漸漸追上通說「相當因果關係說」的趨勢。如：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1. 按保險法第 131 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另我國法院實務見解亦有採「包括佔優勢原則」者，如：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按保險事故縱使有多數原因發生競合，只要其中一者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基於保險契約之主要目的在於補償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保險人即應負保險金理賠之責。本件被上訴人上開神經障害，與系爭事故所致脊椎之受傷具有因果關係等情，業據林口長庚醫院於系爭鑑定報告中明載：被上訴人

雖曾於99年7月28日至仁愛醫院就醫時，接受腰椎X光檢查，檢查結果顯示其有退化性腰椎病變及多發性骨刺增生，而腰椎影像雖有慢性脊柱退化，然未見臨床症狀，故被上訴人之腰椎第三、四、五節及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研判應為無症狀或症狀輕微之退化性脊椎病變，而其臨床症狀如下背拉傷、腰椎挫傷、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相關背痛及下肢疼痛等坐骨神經壓迫症候群，則係因100年6月17日跌落後之外傷所致；退化性脊椎病變並非外傷所致，惟上開退化性脊椎病變於系爭事故前尚未出現嚴重之臨床症狀（如下背痛及雙下肢坐骨神經痛），就其退化性脊椎病變可視為前置因子，被上訴人產生嚴重之背痛及雙下肢疼痛等症狀確係因外傷後所致，故外傷可視為其加重因子。詳言之，被上訴人之外傷及退化脊椎病變共同造成其接受椎弓切除、椎間盤切除、脊椎融合等手術之必要性等語甚詳，足見被上訴人雖原有退化性脊椎病變之疾病，然僅為無症狀或輕微症狀之病變，尚不因此造成神經障害之殘廢，而係至發生系爭事故造成上開坐骨神經壓迫症候群之傷害後，始導致神經失能，並因手術後感染加重臨床症狀，造成其神經障害達系爭給付表第1-1-3項次所列第3等級之殘廢程度，是被上訴人之神經障害與系爭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乙節，核屬有據。」另查該判決之原審（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保險字第107號）判決認「詳言之，原告之外傷及退化脊椎病變共同造成其接受椎弓切除、椎間盤切除、脊椎融合等手術之必要性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45頁），足見原告雖原有退化性脊椎病變之疾病，然僅為無症狀或輕微症狀之病變，尚不因此造成神經障害之殘廢，而係至發生系爭事故造成上開坐骨神經壓迫症候群之傷害後，始導致神經失能，並因手術後感染加重臨床症狀，造成其神經達系爭給付表第1-1-3項次所列第3等級之殘廢程度，易言之，原

告雖原罹有退化性脊椎病變之疾病，然如未發系爭事故之傷害，仍不致造成其上開神經障害，是原告之神經障害與系爭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乙節，核為有據而可憑採。」可知，原審判決與上訴審判決之見解一致。而評議中心101年9月28日101年評字第001133號評議書則認『本案爭議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顧問意見略以：「申請人於100年6月17日因施工工程督導指示不當，導致1米高的施工處摔落，先前往○○○醫院就診，後於100年7月5日至○○○醫院就診，於○○○醫院神經生理及肌電圖檢查顯示『左側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神經壓迫』，放射線檢查顯示『腰椎退化性變化』，核磁共振檢查顯示『第三、四、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板突出』。因此於100年7月12日入院，100年7月13日接受減壓融合固定手術；術後病理檢查報告顯示『退化性變化』，並於100年7月22日出院。申請人於手術治療後，病情非但未見好轉、雙腳不定時的無力發麻，因此改至○○○醫院骨科、神經外科及復健科門診就診，並接受高頻熱凝療程；目前症狀仍持續治療中。依所附資料研判，申請人『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依放射線及術後病理報告主要為『退化性變化』，無法證明為事故所造成。由於申請人之行動能力可自力行走，生活起居事物均正常且可自理，四肢肌力程度正常，且可自行前往門診複診，實未達神經障害之程度。」易言之，申請人之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應屬退化性變化，非因意外事故所致，且申請人現今體況亦未達神經障害程度，是以，申請人既未達系爭保單所定殘廢標準，據此請求相對人給付殘廢保險金，並不可採。』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認為被保險人腰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係屬退化性變化，而非意外事故，與上開法院實務見解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判決理由大相逕庭，顯見目前就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標準並非一致。



第三節 評析

由於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屬於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行為與結果間是否具備因果關係，將影響保險人保險賠償責任之有無，故意外傷害事故應採取何種因果關係，各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容有不同意見，我國法目前學說通說仍為「相當因果關係說」，即「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即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準此，倘被害人之身體狀況，加上外來之加害行為，在通常情況下即會發生該當結果時，方得認為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該說雖以客觀存在之事實作為觀察基礎，惟須加上個人智識經驗之判斷，由於每個人出生背景、生活經驗、教育程度等均可能不同，每一個人依其智識經驗所推行出來之結論恐

亦不同，甚且同一法院不同法庭之法官對同一審判事實亦極有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故此說缺乏較為一致之標準供參酌，適用上有先天上之限制。

法院實務見解就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雖有為數不少的判決採取「相當因果關係說」之見解，惟多數仍傾向「主力近因原則」。此外，早期保險法主管機關即財政部保險司於92年10月16日以臺保司3字第0920710958號函謂：「關於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之事實之認定，應以其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作為構成保險金給付之要件，而上述因果關係之認定，揆諸以往保險判例及現行業界實務，則多採用近因原則。」似亦採主力近因原則。

綜上可知，相當因果關係說與主力近因原則在判斷意外傷害事故之因果關係時，雖各有其立論依據，且單一原因造成事故結果時各依其見解判斷是否具因果關係較無問題；惟在複數原因造成同一事故結果時，相當因果關係說並無法明確認定何者係造成事故結果之原因，而主力近因原則係指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的主要或有效的原因，而非指最直接的原因或最接近被保險人死亡的原因，假如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的原因有兩個以上，而且每一個原因之間有因果關係且又未中斷時，則最先發生且造成一連串事故發生的原因，就是所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的主力近因，故主力近因原則在複數原因造成同一事故結果時，較能判斷哪一個原因才是造成事故最主要且最有效之原因，進而認定該事故是否屬於保險人之承保範圍。

本文認為在多數原因造成同一損害結果之情形下，宜採英美法通說之「主力近因原則」，且我國最高法院有多則極具參考價值之保險法判

決詳加論述「主力近因原則」如何適用在多數原因競合之情形下，益證「主力近因原則」在認定意外傷害事故之因果關係上逐漸被廣泛地採用。



第四章 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

第一節 概說

由於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將影響舉證責任之分配，亦即若採「相當因果關係說」，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舉證證明該事故之發生就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觀之，有此行為即可發生相同之事故，若無法發生相同之事故，則該事故與行為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採「主力近因原則」，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舉證證明該行為係導致該事故最主要且最有效之原因，故就意外傷害事故之因果關係採取何種原則，將直接影響將來當事人舉證責任之負擔。

舉證責任如何分配在民事訴訟程序向來極為重要，故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保險法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並無規定，且保險理賠爭議在我國係屬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

本文擬先就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加以說明，並就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加以整理歸納，最後再就金融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加以分析，以期能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提出可資參考之原則。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文為「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次修法增訂但書規定，修正後之條文為「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修正

理由則為『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故最高法院於判例中，即曾依誠信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爰於原條文之下增訂但書，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資因應。』

我國民事訴訟法學者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範內涵有二：「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及「舉證責任之減輕」，「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之具體內容為『本書仍認為，客觀舉證責任理論之架構，配合依附於該理論之主觀舉證責任理論，已足充當學術檢視及實務運用，似無必然應將此法條解釋為主觀舉證責任理論或以其他方式理解之必要。本書認為將舉證責任分配理論之架構符合法治國之法律安定性之需求，有必要為舉證責任分配理論尋求一普遍性規則，亦即「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本書所稱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基本規則)，即採規範說。所謂規範說，其乃德國證據法權威 Rosenberg 所提倡，氏以法條之構造關係分析出發，建立所謂之規範理論。其認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乃係，若無一定法條之適用，則無法獲得訴訟上請求成果之當事人，應就該法條要件於實際上已存在之事實，負主張及舉證責任。亦即，各當事人應就其有利之規範要件為主張及舉證。Rosenberg 將實體法法律規範區分為權利發生(根據)規範、權利妨害(障礙)規範、權利消滅規範及權利受制(抑制)規範。規範理論要義，即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存在之事實為舉證；否認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妨害法律要件、權利消滅法律要件或權利受制法律要件負舉證責任。…。』我國其他學說就舉證責任之分配尚有「法規分類說」及「要證事實分類說」，「法規分類說」係指依實體法上原則之規定與例外之規定，以定舉證責任之分配。

主張原則規定之適用者，僅應就原則規定要件之事實存在負舉證責任。至於例外規定要件事實不存在，則毋庸負舉證責任。他造如主張例外規定要件之事實存在者，應由他造舉證責任。而「要證事實分類說」則認為依要證事實本身之性質，將要證事實分類為積極事實與消極事實及外界事實與內界事實，以定舉證責任之分配。主張積極事實者，就其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主張消極事實者，則不負舉證責任。此說係源於羅馬法上「否定者毋庸舉證」之原則，認為消極事實在性質上難於舉證。另主張外界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主張內界事實者，不負舉證責任。可以人類五官體察之事實，為外界(外在)之事實。如契約成立之事實、侵權行為之事實、人之出生死亡之事實。不能以人類五官體察之內心事實，為內界(內在)之事實。如善意與惡意、故意與否、知與不知、虛偽與真實等事實。³³

至於「舉證責任減輕」之內涵則包括「法律別有規定」及「依其情形顯失公平」，相關具體內容則為『舉證責任減輕制度，亦即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制度應為如下之理解：我國於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之解釋，實有必要注意其例外性質，而不宜為太過擴張解釋(亦即不應太過強調單純個案考量，而應著重於「類型考量」)。且應避免因法官任意於個案無正當理由(如無證據偏在情形)，而恣意操弄舉證責任法則。以致「例外」變成「原則」，而使法律安定性淪為幻影之境。就民事訴訟法中所謂「法律別有規定」之意義而言，應係指法律於背離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情形有明文規定者，但其意義範圍仍可能有狹義與廣義之區別。所謂狹義者，係指相關規定指涉直接對象即為舉證責任減

³³ 王甲乙 楊建華 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頁 350-352，三民書局，2000 年 11 月。

輕問題。至於廣義者，則指除上開狹義舉證責任減輕規定範圍外，尚包括實體法之規定於權利發生要件要求設計上即就兩造危險分擔予以調整者。因該等規定已省略某些要件，則該等被省略要件事實，即非屬舉證責任對象，其於原依舉證責任一般原則應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減輕，於訴訟上自屬有利。…所謂「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其意義應依關於舉證責任一般原則背離之探尋方向進行理解，亦即，若法院就某類事件(例如醫師醫療行為具有重大過誤類型)進行評價，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所得結果，在確認與斟酌其所具有於危險領域理論、武器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或蓋然性理論等所考慮之因素，而得認為該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所確立舉證責任歸屬，於某該當事人乃屬於不可期待者，法院即有就此一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所得結果加以調整之必要。』³⁴另就舉證責任減輕之見解尚有「舉證責任分配問題於通常所遭受到之最大困難為，無直接證據可供證明待證事實而必須依賴間接事實之情形。尤其於侵權行為之故意過失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依通說雖認為應由被害人就其為舉證，但於實務上被害人對此類事實大多無法直接為舉證，其舉證極為困難。若一律依通說方法於被害人無法舉證時，即為被害人之敗訴判決，對於社會一般觀感及正義之感受上多無法接受。因此對於現代社會所發生之損害賠償，例如醫療糾紛、交通事故、商品所生傷害、公害事故等之損害問題，近年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不得不在被害人之舉證責任方面，利用判例解釋方法多方努力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負擔，俾能調整通說之舉證責任分配而趨於公平。其所採取之途徑，一為表見證明(Prima facie Beweis, Beweis des ersten Anscheins,

³⁴ 同註 28，頁 84-85。

Anscheinsbeweis)，另一為舉證責任轉換(Umkehr der Beweislast)。所謂表見證明乃法院利用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就一再重複出現之典型事象，由一定客觀存在事實，以推論某一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例如，貨車司機竟將貨車開上人行道而傷害行人，此際，由貨車開上人行道此一客觀事實，於一般生活經驗上而言，若別無其他特殊原因，通常可推斷貨車司機有故意過失之事實。所謂舉證責任轉換指，於特別之情形，法律將一般情形之舉證責任分配為相異規定，使相對人就相反事實負舉證責任之分配規定。…將民法第 184 條與第 190 條之舉證責任分配規定為比較觀察，足知在一般侵權行為情形，故意過失及因果關係之要件事實歸被害人原告舉證，但在動物占有人侵權行為之情形，卻改歸由加害人被告就其要件事實不存在為舉證。此種舉證責任之變換現象，學者稱為舉證責任轉換。³⁵」

第三節 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

第一項 我國學說見解

目前我國學說就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當事人舉證責任之分配係以「規範說」為通說，其他學說見解包括：要證事實分類說(含消極的事實說及外界事實說)、法律要件分類說(含因果關係說、通常發生事實說、最少限度事實說、特別要件說及列昂哈德之說)³⁶，本文謹就前開「規範說」加以說明，其餘學說謹供參考。

³⁵ 陳榮宗 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頁 490-491，三民書局，2008 年 10 月。

³⁶ 駱永家，民事舉證責任論，頁 71-78，台灣商務印書館，2003 年 4 月。

「規範說」之內容如本章第二節之說明，其具體適用範圍為『規範理論之適用有效性，其前提乃建立在實體法之立法技術上對於法條要件之舉證責任意義有所注意，而各該規定之規定方式，於配合規範理論定性及適用後，可與實體法之價值或政策相符合。就此，對於德國民法點上之規定，在德國學理上，其通說所以將規範理論視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其理由即在於對於其實體法之法條結構與舉證責任法則間關係予以肯認。就此，若揆諸我國民法之規定，其乃不盡與德國法之立法方式相同，亦即同一制度，在我國民法上之立法技術，未必與德國民法典之相關條文之要件結構設計相同。惟大體而言，在要件設計上仍有一定之邏輯可尋。其在權利發生要件之設計，原則上仍循將權利發生要件置放於法條之原則前提之上，而就障礙要件，乃以獨立法條(項)或以但書方式規定之。至於，權利消滅要件或權利抑制要件，則多以獨立條文規範之。就此一立法技術，我國民法之立法者，亦有所注意。就權利發生要件而言，以消費借貸為例，關於借貸物之返還，其請求權主要應係民法第 478 條及第 480 條等，此等請求權雖有其權利發生要件之設計(例如約定期限、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之物及金錢等)，但其權利之發生，則仍須借助於其他關於消費借貸成立之基本規定，亦即民法第 474 條，…，此一規定應可被評價為消費借貸請求權之基礎規定(權利根據規定)，亦即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法律要件為消費借貸契約，則對於消費借貸成立要件，亦即兩造有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之事實，即屬於權利發生要件，依規範理論即應由主張返還請求權者負舉證責任。…就此，首先，權利障礙要件與權利發生要件之存在時點，在理論上亦屬同時(自始性)，則在區別定性上，即有困難，例如當事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則究

竟應將缺乏行為能力視為權利障礙要件，抑或將不缺乏行為能力視為權利發生要件，在理論上即有困難。就此，若法條規定上，有「一般與例外」之規定者，則但書部分，或獨立法條而具例外性質者，即一般可被評價為權利障礙要件。…就權利消滅要件而言，此乃屬相對較清楚而較少爭議之要件，學者有將之定義為「反對規定中在權利規定之效果一旦發生後，始與相對抗者」，例如清償、提存、免除、混同等相關規定。至於權利抑制要件，亦有稱為權利排除規定或權利受制規定者，此乃指「於權利發生之後，權利人欲行使權利之際，能將權利之效果加以遏制或排除，使該權利不能發揮實現者」，例如時效消滅之規定。至於民法總則編中關於錯誤之撤銷權之相關規定，債編中關於解除權、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規定，亦被認為係權利抑制規定。甚至關於抵銷權之規定，學者意不將之與清償者同視，而將之定性為權利排除要件。…對於規範理論之法規定性之內容，主要固如前所述，但法條之規定，各國對於其立法技術與證據法意義相連結之認知未必相同，因而對於規範理論之適用，於各國法之適用有效性程度，應尚須藉由理論及實務適當建立解釋規則及類型始可。對於法條或約定之定性困難，在關於保險理賠事件中特別明顯，尤其對於「意外」死亡(或傷害)之舉證責任(保險公司主張係自殺或自殘，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主張係意外者)，即經常發生爭議。³⁷前開情形之所以會造成爭議之原因為我國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並未區分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為何種權利要件，而明確規範應由何人就此要件負舉證責任，故發生理賠爭議時，在審理程序上始由法官依其心證將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委由當事人一造負舉證責任，如此一來是否等於變相

³⁷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註釋書(四)，頁 10-12，新學林，2013 年 6 月。

要求負擔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要承擔訴訟之勝敗結果，此時亦容易發生突襲性裁判。

至於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就「外來性」與「突發性」之要件，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自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就「非自願性」之要件法院實務見解有認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故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惟亦有法院實務見解從保險法第131條之反面觀之，認為即屬故意行為，而故意行為應屬保險人之「權利障礙事實」，自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近期法院實務見解則有認為此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降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舉證責任，或將此要件之舉證責任轉由保險人負擔。學者就此特別亦提出說明『意外傷害或死亡保險之「意外」要件，一般乃指「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則相較於故意、計劃中事項，其有非故意、非計劃中(不可預料、不可抗力)事項之意涵，因而若將「意外」視為消極事實之性質，似亦有其可取之處。就此一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究竟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意外」要件負舉證責任，或由保險人對於「故意(自殺或自殘)」或所謂「非意外」負舉證責任，在我國實務上有不同之見解，理論上亦容易發生爭議。…應注意者係，所謂意外事故之「突然、外在」之性質，其主要固係用以排除「非突然」、「非外在」之原因，例如生理痼疾所致之死亡；然自其字義觀之，「意外」亦應屬「計畫之外」、「非預期之中」之過程發展或結果造成，則「非故意」似亦在「意外」之意義內涵所及。因此，實務乃對於「意外」之舉證責任分配，有諸多爭議。而此爭議且不能因「自殺」、「自殘」等故意行為經常被列為「除外條款」，亦即其在證據法上乃可被定性為「權利障礙要件」，而可被認為當然解決

此一爭議問題。本文認為，意外保險之事故相較於通常之死因，具有其蓋然性較低之特性，則若認為保險人對此一具例外性質之「事故意外性」負舉證責任，似非無理；但應注意者係，在意外保險中，對於保險費評估，其給付與一般死亡保險者相較，乃屬較為低廉，則若基於減少道德風險之理由，要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對於「意外」要件負舉證責任，似亦具其正當性。為平衡此一利益衝突，考慮將「故意」自殺、自殘，逕自將之視為權利障礙要件，而要求保險人對之負舉證責任，應無不妥；但對於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係非可預計之因素造成（即排除因病而死亡或因病而殘廢等情形），因可藉由醫學鑑定進行舉證，在此程度內要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應無過苛；至於「非故意」之事實，則不應納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舉證責任範圍。而對於保險人於「故意」、「非意外」之舉證，因其與證據相距較遠，因此訴訟上可要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保險人於個案中所提出之合理懷疑提出反證，以動搖法官之心證，甚至可要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事故發生者（如死者）之「無自殺、自殘意向」之資訊（如正常上班、無欠債、生活作息正常、家庭無特別事故、有旅遊計畫等）負說明之義務，而使保險人有比對查證及反駁之對象及機會。」³⁸

另一個值得加以說明之部分為「欠缺規範理論思維之法條結構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影響」，學者認為『若實體法之法條結構能兼顧證據法則之意義，則在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體系建構，有重大之助益；其優點乃在於當事人自實體法之規定，即可預測將來關於證據成本支出及訴訟上舉證責任分配之歸屬。此甚有利於交易時（訂約時）之危險監控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但若一旦法條結構未能與舉證責任分配法則相呼應時，在

³⁸ 姜世明，舉證責任與證明度，頁 41-46，新學林，2008 年 10 月。

決定舉證責任之分配歸屬，將產生困難。但似亦無須為此而因噎廢食，因若有實體法結構不完足情形，如因此造成其所呼應之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適用結果無法取得合理配合實體法政策(價值)可能性時，則可經由解釋法則，適當加以定性，必要時加以修正；若不能據此處理，亦可能創設舉證責任轉換類型加以調整。在適用上之困難，應得在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歷史解釋等解釋方法之運用下，為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之適用尋得適當出路。…在實務上，對於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運用，若依本書所建構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體系，則其操作方式可建議如下：第一步係「待證事實確認」。第二步係「待證事實相對應法規確認」。第三步係「相對應法規之定性」，亦即其究竟係屬於權利發生規範、權利障礙規範、權利消滅規範或權利抑制規範。第四步係依前開要件定性，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決定舉證責任分配歸屬。第五步係審查是否有舉證責任減輕情形，以做為是否調整依第四步審查所得結論之依據。」³⁹

依前開說明可知，雖我國保險法第131條之法條結構並未能兼顧證據法則之意義，即未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明確規範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雖我國學說及法院實務見解就意外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實已建構出一套完整之操作模式，即就「外來性」與「突發性」之要件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自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而就「非自願性」之要件，法院實務見解不甚一致，有認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故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惟亦有法院實務見解從保險法第131條內容之反面觀察，認為即屬故意行為，而故意行為應屬保險人之「權利障礙事實」，自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近期法

³⁹ 同註 31，頁 18-20。

院實務見解則有認為此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降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舉證責任，或將此要件之舉證責任轉由保險人負擔。惟若能在實體法立法時，即將程序法上之舉證責任分配加以規範，則法院在審理具體個案時既能有遵循之依據，且當事人亦能預見因舉證責任之分配而可能獲致之判決結果，較不易發生突襲性裁判，判決結果也較容易為當事人所信服。

第二項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

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就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故當事人之一造如依該方式提出相關之證據，並符合經驗法則者，亦應認其已有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證明之。查被上訴人已於事實審一再主張：伊住家為最邊間，頂樓陽台右側圍牆較矮，無任何遮蔽物，如曹彧嘉蓄意自殺，該處應屬較有可能之跳下地點，然該處並非曹彧嘉墜落之處；且醫療糾紛僅十萬元賠償費而已，診所也有負責人可以負責，不至於走上絕路等語，核與現場測繪圖、複勘照片所示之現場狀況、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內容，及曹彧嘉之要保書記載其無精神病、智能障礙等情相符；復與曹彧嘉

生前另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投保福利團體保險，於本件事務發生後，經該公司派員調查結果，研判「曹或嘉可能因睡眠不足，精神恍惚臥臥圍牆，而不慎滑落，造成不幸身故」，認定曹或嘉係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死，而予以理賠等情一致，亦有國泰人壽公司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壽字第○○○號函文所附之理賠資料影本可稽，可認被上訴人已就該意外事故之發生提出適當之證明。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綜合研判，並認定曹或嘉無自殺動機，其墜樓死亡屬意外事故，上訴人無法舉出反證以排除曹或嘉墜樓之意外可能性，或有自殺等自為因素之介入，因以上述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依上說明，於法並無違背，亦不生舉證責任分配違背法令之問題。」

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65 號民事判決：

『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依其要求變更契約之約定，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保險事故發生時，倘受益人不在現場，自難覓得目擊證人，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

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換言之，基於公平原則應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倘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

三、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次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此二項待證事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盡其證明責任；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舉證責任者，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612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認系爭保險事故係指顏維德遭受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意外，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發生保險單條款附表所示之殘廢或死亡結果，上訴人主張顏維德因系

爭事故，致生符合殘廢程度1及殘廢程度5，自應就其主張顏維德之殘廢及死亡結果非因疾病所引起，且屬外來突發事故，負擔舉證責任。』

四、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保險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保險事故發生時，倘受益人不在現場，自難覓得目擊證人，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換言之，基於公平原則應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倘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參照）。…又因意外跌倒等外力事故所導致頸椎骨折結果可能會導致癱瘓，與頸脊椎病變原因所導致之癱瘓，兩者可能合併造成，且頸椎有退化性病變者，因意外等外力事故，較常人更易導致頸椎骨折，有台北榮民總醫院104年11月24日北總神字第000號函為憑，上訴人以頸椎移位除非有壓迫或損傷脊椎神經情形，未必導致癱瘓云云，質疑黃朝來頸椎骨折與癱瘓之

因果關係，已屬無憑，且亦未就抗辯之事實（頸脊椎病變）負證明之責。況按傷害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事故而遭受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而言，此觀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即明。故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其主要有效原因如係外來突發事故，縱與罹患疾病有關，即因外來突發事故使病情惡化，經致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亦不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參照）。是縱令黃朝來有僵直性脊椎炎，然其主要因外來突發之跌倒事故而頸椎骨折，導致癱瘓，自屬意外傷害事故，符合保險契約應給付之約定。』

五、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眼睛遭刺傷而失明之原因誠屬多端，或因外力介入、或因被保險人不慎

、或因被保險人蓄意所致，均有可能，難認均屬外來突發事件，自不得單憑眼睛遭刺傷之事實即推認已有保險事故之發生。上訴人主張其於97年12月16日住宿丰泰酒店845號房內，因泡澡出浴跌倒，並打破玻璃杯，右眼為玻璃杯碎片所刺傷終至失明之事實，既為被上訴人否認，按諸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事實之發生，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一節，負其舉證責任。』

六、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保險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次查本件被保險人陳明村死亡事故係發生於國外（印度），對兩造而言均有證據遙遠之問題，固不得僅以陳明村之死亡事故發生於國外，即減輕受益人即被上訴人之舉證責任，然揆諸上開說明，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既鮮能要求變更契約約定，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本件陳明村死亡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即被上訴人並不在現場，自難覓得目擊證人，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仍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是依上開說明，若被上訴人得證明訴外人陳明村之意外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應認被上訴人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上訴人如抗辯陳明村之死亡事故非屬意外，即應由上訴人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等內在原因）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因。換言之，基於公平原則應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倘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且證人吳舜宏證稱其等於6時多扶起

陳明村時，其身體冷冷的等情，堪認陳明村於死亡前於不明時間遭受頭部撞擊及於浴室中跌倒致長時間倒臥浴室失去意識，並因其全身濕透致身體溫度明顯降低等外來原因所致之意外，並因而受傷害，嗣後復發生死亡結果，足證被上訴人確已證明陳明村發生意外事故，且衡諸陳明村所發生意外事故之情狀(即在浴室滑倒撞擊頭部並長時間倒臥浴室失去意識及體溫降低，及嗣後發生死亡之結果)，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上訴人就陳明村死亡之事故係屬意外確已盡證明之責。上訴人抗辯陳明村之死亡非因意外所肇致，而係因陳明村內在原因(老化、疾病或細菌感染)所致，自應由上訴人就陳明村死亡之原因係因疾病所致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七、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依系爭保險單條款，保險事故之發生，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先由被上訴人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死亡」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後，上訴人如主張有免責事由，始由上訴人負舉證證明免責事實存在之責任，乃屬當然之解釋。…本件被保險人洪宗仁於系爭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發現於旅館房間內死亡之事實，既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在卷，有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參。由於人體無從自行產生海洛因，人體內發現含有足以致死之高劑量海洛因，乃非自然或非尋常之現象，故其因高劑量海洛因造成身體器官功能受到損傷及破壞，進而導致死亡之結果，非屬來自內在原因所引起，而應認係屬外來事故所致，至為灼然，則被上訴人主張被保險人已死亡，且非因疾病

等內在因素所引起等情，堪認為真正，揆諸上揭說明，應認本件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業已發生，被上訴人並已盡舉證之責任。據此，本件保險事故既已發生，即被保險人洪宗仁已死亡，保險人如欲主張免責，即應舉證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或保險契約另有特別除外之明文約定，始得免除其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亦即保險人就其所抗辯「被保險人係明知而施打或服用過量海洛因中毒致死，而非屬意外事故」之有利於己事項，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就被保險人如何因海洛因致死，雖無事證得確認如被上訴人所主張，有不明他人於旅館監視器未能正常錄影之期間，進入被保險人之房間對被保險人施用海洛因，然本件就被保險人是否確實因為故意施用海洛因致死之事實，既已分配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上訴人如無法舉證證明至合理無懷疑之程度，則無法逕由其假設之事實判斷之，上訴人主張被保險人乃故意施用海洛因，其論述皆僅為反面推測，又無證據加以佐證，至多僅能推估被保險人不無故意之可能，仍無法至合理無懷疑之程度，應認其舉證責任未盡。…是可知本件被保險人自行施打海洛因致死之可能性並不高，加以上訴人除臆測外並未提出其他佐證，因此，就整體情狀綜合判斷後，既無充足、相當之證據或其他間接事實得證明被保險人有自殺或故意犯罪之情形下(例如查獲出售毒品之藥頭而供出係被保險人向其購買)，難以單由上訴人之論述及被保險人死後體內檢出海洛因之間接事實，即推論係其明知而故意(含不確定故意)服用之。』

觀之上開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判決理由大多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已證明被保險人之意外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

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應認被保險人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被保險人之死亡事故非屬意外，即應由保險人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因。」作為論述舉證責任如何分配之理由，惟多數判決均未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即「外來性」、「突發性」與「非自願性」個別說明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本文認為法院實務上係由法官依其自由心證認定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而意外傷害事故之理賠爭議通常係保險人認為事故之發生並非屬意外傷害事故而拒賠，而大多數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經過較為清楚，也掌握較多資訊，因此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較容易舉證證明；反之，若保險人對於該事故是否屬意外傷害事故有爭議，此時即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如此做法或許與保險法第131條之法條結構有關，蓋我國實體法之立法並未全盤考慮程序法上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以致於在法院審理意外傷害事故之理賠爭議時，無法區分法條之規範要件屬於何種權利事實，進而認定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第三項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見解

一、106年評字第1663號評議書：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所謂舉證責任者，乃特定法律效果之發生或不發生所必要之事實存在與否不明之場合，當事人之一造因此事實不明，將受不利益之判斷，乃必須就該事實提出有關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另當事人所提出供法院認定事實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必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度者，始得據為提出該證據之一造之有利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其他合理之懷疑存在時，提出該證據之一造若就此合理懷疑事項，未能為必要之說明者，仍不能遽為提出該證據之一造之有利認定」、「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僅須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即可。保險人如主張其有免責事由，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此有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及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第8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保險人如主張其有免責事由，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必須就該免責事由之事實提出有關證據，使本中心信其主張為真實，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保險人有利之認定。…本件申請人已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相對人主張其有免責事由，然相對人並未就該免責事由即甲君之死亡與其酒後騎車有因果關係之事實提出足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本中心難為相對人有利之認定，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洵屬有據。』

二、103年評字第569號評議書：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意外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及法理，意外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自應先就被保險人係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其應負之舉證程度，須達到依一般經驗法則，足認該事故之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始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先予敘明。…本中心於103年○○月○○日要求相對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照會單及拒賠函等相關證明文件，惟相對人明確表示相關文件已銷毀。衡酌相對人為專業保險機構，對於證據之調查以及保全證據方法，應較申請人為敏銳且審慎，如相對人於派員前往調查時，能善盡積極查證之能事，應可查得關於被保險人○君死因之相關證據，惟相對人率予認定本件證據不足而拒絕給付保險金。相對人理應於申請人辦理理賠作業時，具體清楚告知申請人應附相關文件為何，非以含糊籠統方式，倘相對人認有拒賠情事，亦應以書面方式述明拒賠之理由及依據，俾供申請人瞭解。據此，相對人復未提出其他相關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相對人就此部分提出時效抗辯，難謂無違反前揭誠信原則之虞。』

三、103年評字第57號評議書：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字第○○○號裁判要旨參照。…相對人雖主張○君墜橋原因非為意外事故所致，且涉及除外責任之約定內容，惟相對人僅以○君生前於○○○療養院病歷摘要記載有自傷史及暴力史、○君待業家中，有睡眠障礙及服藥紀錄佐證，對於○君死亡原因欠缺足證涉及除外責任之證據。經審酌申請人提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年○○月○○日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字第○○○號函文內容，無從遽認○君之身故原因非因意外事故且涉及除外責任，是以，就本案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賠付身故保險金乙節，相對人因未竭盡其舉證責任而認為申請人之主張為有理由。』

四、103年評字第21號評議書：

『次按，「意外傷害保險，凡在承保契約約定意外事故所致之傷害，其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時，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該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是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字第○○號判決意旨參照。…。然依談定一逃生路線，其係離開火燒車地點100公尺經跨越二道○○○護欄後，到未完工支線橋跨越第三道護欄後墜橋後身亡，並非停留火燒車事故現場或跨越二道○○○護欄在安全區域等待救援，此與一般逃生動線不符。且談定一生前工作似乎不順遂，雖有股票投資，然尚有信用貸款，除此亦有○○之就醫紀錄，是以，依現有事證資料，難認談定一之身故原因係因意外事故所致等語（詳○○年○○月○○日調處暨陳述意見筆錄）。對於談定一身故原因，依前揭相驗屍體證明書死因為外傷性休克等事由，故依經驗法則認為談定一墜橋事故導致死亡原因尚非與常理未符。相對人雖主張談定一墜橋原因非為意外事故所致，惟遍查全卷，相對人僅檢附系爭附約契約條款、要保書、保戶印鑑卡、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聲明書，對於談定一死亡原因相關資料則付之闕如。經審酌申請人提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年○○月○○日○○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內容，無從遽認談定一之身故原因非因意外事故所致，是以，就本案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賠付身故保險金乙節，相對人因未竭盡其舉證責任而認

為申請人之主張為有理由。』

五、102年評字第1508號評議書：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參照）；且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揭規定、判例及判決意旨、保險契約之本質及機能，可知本件申請人僅須就被保險人係因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死亡之保險金額請求權成立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即為已足。至相對人抗辯被保險人之死亡非屬意外，自應

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查本件被保險人甲○○君於○○年○○月29日上午因生前落水死亡一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申請人提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在卷為證。依上開相驗屍體證明書之記載，直接引起被保險人死亡之原因為「呼吸衰竭」，其先行原因為「生前落水」，顯見被保險人之死亡係肇因於「生前落水致窒息」所致之外來、突發原因，且為其死亡之直接、單獨原因，而非內在原因之器官老化疾病或細菌感染所致自明。揆諸首揭說明，即應認申請人就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之權利發生要件已盡其舉證責任，是相對人抗辯申請人未舉證證明被保險人死亡之發生有何「外來、突發」之意外因素存在，申請人未盡其舉證之責任云云，並不足採。準此，相對人如抗辯被保險人○○○之溺斃非屬意外，自應舉證以明其說。…惟本件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保險人確係非因意外事故身亡，又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之權利發生要件業盡其舉證責任，既經認定，而相對人既未提出任何經科學驗證之確切證據，證明被保險人之溺死確係因器官老化疾病或細菌感染等內在因素，致進而為死亡之結果，復無法證明被保險人係直接因系爭保險附約所約定之除外原因而身故，況相驗屍體證明書縱未勾選「意外」，亦未勾選「自殺」，自不足據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故本件非有其他證據足以排除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公文書認定外，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內容自足為判斷被保險人死亡原因之依據。』

六、101年評字第995號評議書：

『次按人之傷害或死亡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

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參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要旨）。…經本中心諮詢顧問醫師後略以：「本案被保險人生前有服用鎮靜藥物及大量酒精性飲料致血中濃度達352mg/dL。就單純酒精中毒300mg/dL以上即可能中毒性休克併發嘔吐、窒息死亡之結果。故酒精中毒併發嘔吐、窒息死亡之前導因，仍主導因於酒精中毒，被保險人因使用酒精及鎮靜藥物，二者會形成加成之藥理作用，即二者藥物及酒精，單一用藥尚可未達致死濃度，但合用即可加成造成死亡之結果。」故依現有事證及本中心諮詢顧問意見，被保險人之死亡結果係因飲酒而發生酒精中毒，顯非身體內在潛存之疾病所引起，故被保險人之死亡結果顯非疾病所致。…本案相對人雖抗辯因○○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提供被保險人服用「鎮靜安眠藥物」等相關資料，致相對人無法釋疑被保險人之死亡是否為意外所致。經查被保險人係因飲酒而發生酒精中毒，顯非身體內在潛存之疾病所引起，且中毒是外來的、無法預料之突發事故，自屬符合傷害保險所稱之意外事故。堪認申請人已盡舉證之責，相對人抗辯其非屬意外，即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因本案相對人未舉證證明系爭保險事故非屬意外所致，故申請人之請求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元應為有理由。」

觀之上開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書可知，評議中心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認

定均會先援引與本案相關之法院實務見解，然後再就本案之事實加以論述，若認定保險人應負保險理賠之責時，通常均會認定保險人未盡舉證之責，故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請求為有理由，惟其論理過程之形成並未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區分其屬何種權利要件而應由何人舉證加以說明。反觀我國法院實務見解，雖也未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區分其屬何種權利要件而應由何人舉證加以說明，惟其判決理由大多會先論述為何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已盡舉證之責，而保險人為何未盡舉證之責，最後再依舉證責任分配之結果認定該事故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若是則保險人即應負保險理賠之責。本文認為我國法院實務見解與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標準雖均採規範理論，惟就其詳細論理過程仍以法院實務見解較為完善與嚴謹。

第四節 小結

依上開說明可知，目前我國學說見解實已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建構出一套實務上可資操作之標準，即就「外來性」與「突發性」之要件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自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而「非自願性」之要件，法院實務見解不甚一致，有認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故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惟亦有法院實務見解從保險法第131條之反面觀之，認為即屬故意行為，而故意行為應屬保險人之「權利障礙事實」，自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近期法院實務見解則有認為此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降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舉證責任，或將此要件之舉證責任轉由保險人負擔。

惟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卻因法官個人學識經驗等因素就類似之保險理賠案件，未必產生相同之判決結果。由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往往將牽動訴訟之勝敗，而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或將造成保險人「全賠或全不賠」之結果，若以保險之目的在於分散風險觀之，由於風險無法預知，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無法舉證而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則或將導致保險制度分散風險之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面，保險人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及因果關係等議題之理解相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更為專業，且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投保時就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機率等加以精算，因此在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自應承擔較高程度之責任，就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而言，則應適時援引舉證責任減輕加以平衡。

此外，我國法院實務見解與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雖均採用規範理論，惟其論理過程並非一致，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書並未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區分其屬何種權利要件而應由何人舉證加以說明。反觀我國法院實務見解，雖也未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說明其屬何種權利要件而應由何人舉證加以，惟其判決理由大多會先論述為何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已盡舉證之責，而保險人為何未盡舉證之責，最後再依舉證責任分配之結果認定該事故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若是則保險人即應負保險理賠之責。若否，則保險人即不負保險理賠之責。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近年來社會上保險理賠爭議案莫過於「三商美邦孝子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保險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本件案例事實相當單純，劉姓被保險人於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投保三商美邦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約定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為新臺幣 200 萬元，嗣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劉姓被保險人前往某工地擔任施工人員，施工前其於搬運工業用電風扇及木材時因重心不穩，導致踩踏階梯落空致滑倒，其左胸膛因而用力撞擊電風扇後側馬達凸起處，當場呼吸困難，經緊急送往臺中市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醫院搶救，仍不治死亡。受益人乃主張被保險人之死亡原因係屬「外來事故」，請求三商美邦理賠 200 萬元及其利息。而三商美邦則以被保險人之死亡原因之一為「心因性休克」，肇因於自身心臟疾病，不具有外來性，並非由意外導致而拒絕理賠。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判決理由略為『從而，系爭保險契約之個人傷害保險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既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亦應認未排除因被保險人個人身體內在因素與外在事故，競合造成之傷殘或死亡事故。次按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

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若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原因有二個以上，而每一原因之間有因果關係且未中斷時，則最先發生並造成一連串事故發生之原因，即為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之主力近因。…。足見本件被保險人死亡之歷程依序為搬物上階梯時不小心跌倒、身體往前趴時撞擊胸部、嚴重腫大、肥大病變之心臟受到撞擊產生心律不整、心因性休克死亡。是被保險人死亡乃跌倒後胸部遭受鈍擊之結果，而跌倒後胸部遭到鈍擊之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性且不可預知，屬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符合爭保險契約之個人傷害保險附約第5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保險範圍。』因此判決三商美邦應給付受益人200萬元及相關利息，惟此判決一出隨即引發輿論一片譁然，輿論一面倒向受益人，各大報章媒體無不以聳動之標題加以報導，蘋果新聞網於104年11月2日之新聞標題即為「投保13年孝子意外摔死 保險竟拒賠」，其他網路媒體也不遑多讓瘋狂攻擊三商美邦，惟實際上究竟有多少人仔細研讀過此份判決理由不得而知，但是一面倒向「孝子」的輿論在短短的一天內讓原本態度強硬的三商美邦選擇低頭，隔天104年11月3日三商美邦發出聲明稿表示「本公司經審慎評估，並基於尊重司法程序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決定不進行上訴，除依判決結果辦理相關給付作業外，亦將主動派員關懷。」

細譯本件判決理由，法官就意外傷害事故之因果關係仍採「相當因果關係說」，但在判決理由裡卻也提到『從而，被保險人之肥大性心肌病僅能認係被保險人死亡之條件關係，要非被保險人死亡最重要之原因，被保險人胸部遭受鈍擊始為被保險人死亡之主要、有效、直接原因，是造成被保險人死亡之主力近因，應係被保險人跌倒後胸部遭到鈍擊，最後

衍生心因性休克所致。』似乎在認定因果關係時同時輔以「主力近因原則」作為認定之標準，故在類似保險理賠案件中，我國法院實務見解似乎尚未建立可供通案適用之標準，而有賴法官在個別具體案件中加以研判。

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 號判決意旨：「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可知，法院實務見解原則上認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時，應證明該事故係屬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且因該事故而受傷害；反之，若保險人抗辯該事故非屬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則應由保險人就該事故非屬意外事故負舉證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惟在保險理賠訴訟上，若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將舉證責任分配予一造當事人(尤其是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此時對該當事人而言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此時宜參酌公平合理原則減輕該當事人之舉證責任，惟須特別說明者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之保險費較之一般死亡保險之保險費為低，因此縱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可適用舉證責任減輕原則，但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需積極證明意外事故之發生具有「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偶發性」等要件，否則保險人仍無保險金之理賠義務。

觀之目前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就意外傷害事故之因果關係絕大多數仍以「相當因果關係說」為其認定標準，惟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採用「主

力近因原則」為其認定標準之實務見解，已逐漸追上通說之相當因果關係說之趨勢。至於，在複數因果關係之情形，若有多數原因對事故原因力相等時，無法明確斷定哪一個原因為主力近因時，本文建議採取美國有力說即「比例賠付說」，另外輔以「衡平法則」或「公平合理原則」來加以落實。

本文認為我國學說早已就舉證責任之分配建構出一套完整且可資操作之認定標準即，第一步先確認待證事實為何。第二步再確認待證事實所相對應之法規。第三步就待證事實所相對應法規加以定性。第四步再依前開要件定性之結果，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決定舉證責任分配歸屬於何者。第五步最後再行審查該案件事實是否有舉證責任減輕情形，以做為是否調整依第四步審查所得結論之依據。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而言，由於「外來性」與「突發性」之要件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自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而「非自願性」之要件，法院實務見解不甚一致，有認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惟亦有法院實務見解從保險法第131條之反面加以觀察，認為即屬故意行為，而故意行為應屬保險人之「權利障礙事實」，自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且近期法院實務見解亦有認為此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降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舉證責任，或將此要件之舉證責任轉由保險人負擔。而近年來我國法院實務見解雖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舉證責任應由何者負擔，惟絕大多數之判決理由並未就個案事實依上開步驟加以詳盡說明，通常係援引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為依據，然後概括涵攝本件個案事實，最後得出判決結果，即本件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理賠之責。由於多數判決理由皆以前述方式呈現，故可能會形

成一種現象，即保險人「全賠或全不賠」，而在「全賠」與「全不賠」間似乎亦存在著「部分賠與部分不賠」之可能性。尤其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極有可能僅有被保險人一人在事故現場，如果事故現場並無任何可供證明之監視設備或其他電子裝置(如：行車紀錄器等)可供紀錄事故當時發生之經過，則受益人、保險人或者是法院也只能藉由相關之證據加以判斷，這也就是我國法院實務見解所稱之「證據遙遠」或「客觀上舉證困難」之情形，因此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已盡其最大之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證明該事故係屬意外傷害事故，此時若保險人就該事故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有所爭執，依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則應由保險人提出反證加以推翻，惟在意外事故發生之現場僅有被保險人一人，且無任何監視設備或其他電子裝置之情形下，保險人恐怕也只能依賴警方或相關鑑定機關所提供之資料或其保險專業才能判斷該事故是否屬於意外傷害事故。

由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既然牽涉到訴訟之勝敗，則負擔舉證責任之一方當事人即應窮盡一切努力提出提出足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惟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卻真實存在著「證據遙遠」或「客觀上舉證困難」之情形，如被保險人獨自一人開車至深山裡散心，回程途中一時因操作不慎致車子擦撞山壁而受重傷昏迷不醒，此時該事故是否屬意外事故？其有無超速駕駛？其有無酒後駕車？其是否為疲勞駕車？或是其他不具有「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偶發性」等要件之事故？由於深山野嶺並沒有任監視設備可以佐證當時事故發生之經過，且被保險人車上亦未裝設行車紀錄器，故僅能憑警方事後就事故發生之原因加以調查，惟此調查之結果是否即代表事故發生之實際經過？在科技設備仍有其侷限性之情形下，且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人均無法舉

證事故之發生是否屬於意外傷害事故時，是否仍須堅持傳統保險理賠實務「全賠或全不賠」之結果？抑或可由保險人依「公平原則」給予一定比例之保險理賠，以實現保險分散風險之目的能被有效地實現。

第二節 建議

意外傷害事故因果關係認定之爭議係起因於我國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未明文規定因果關係之認定標準，導致學說及實務上產生不同見解，為解決此項爭議，本文建議在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明文增訂因果關係之認定標準採「主力近因原則」，惟就複數因果關係時則例外採「比例賠付說」，建議修改條文為「前項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且引發該事故之原因為最主要且最有效之原因，若有多數原因造成同一事故，且無法判斷何者為最主要且最有效之原因者，則應由各保險人按保險金額之比例加以理賠」，以解決長久以來相關保險理賠爭議，使保險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間之權益都能受到保障，也能發揮保險制度最大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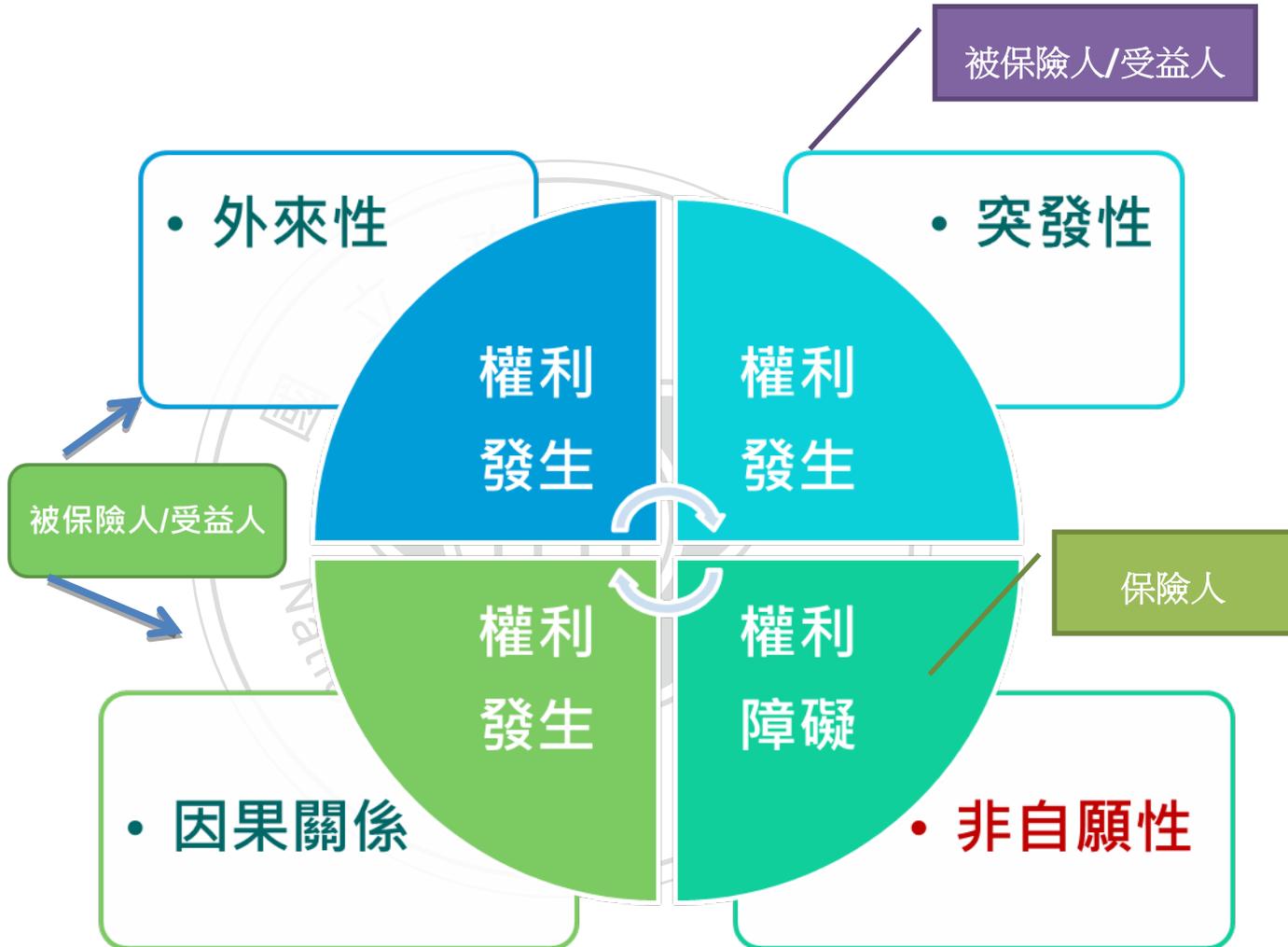
最後，本文謹就意外傷害事故之舉證責任分配之公式彙整如下，

1. 「外來性」與「突發性」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自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
2. 「非自願性」法院實務見解有認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故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惟亦有法院實務見解從保險法第131條之反面觀之，認為即屬故意行為，而故意行為應屬保險人之「權利障礙事實」，自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近期法院實務見解則有認為此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降

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舉證責任，或將此要件之舉證責任轉由保險人負擔。

3. 因果關係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發生事實」，自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

4. 舉證責任分配之流程圖如下：



參考文獻

書籍

一、中文

1.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正中書局，1962年。
2. 施文森，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案例之研析，自版，1992年初版。
3.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一)，瑞興圖書，1993年。
4.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1)，三民書局2000年。
5. 王甲乙 楊建華 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三民書局，2000年。
6. 駱永家，民事舉證責任論，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
7. 姜世明，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暨判決評釋，新學林，2006年。
8. 姜世明，舉證責任與證明度，新學林，2008年。
9. 陳榮宗 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三民書局，2008年。
10.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10年。
11. 劉宗榮，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
12.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元照出版社，2012年。
13.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2013年。
14.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註釋書(四)，新學林，2013年。
15.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社，2013年。
16.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出版公司，2014年。
17.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保險契約，元照出版社，2015年。
18.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人身保險，元照出版社，2015年。
19. 劉振鯤，圖解保險法入門，元照出版社，2016年。
20.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社，2017年。

21. 張冠群，批判性思考下之保險法立法予判決，元照出版社，2017 年。
22. John F.Dobbyn，梁鵬譯，美國保險法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08 年。
23. 沙銀華，日本保險經典判例評釋，法律出版社，2011 年。

二、英文

- 1.LEO P. MARTINEZ, JOHN W. WHELA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GENERAL PRACTICE INSURANCE LAW, (4th ed., 2001.)
- 2.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 CASES AND MATERIALS,(4th ed., 2005.)

三、日文

- 1.坂口光男，保險法，文真堂，1991 年。

期刊論文

一、期刊

1. 許玉秀，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369 號判決之再探討—前行為的保證人地位與客觀歸責理論初探，刑事法雜誌第 35 卷第 4 期，1991 年。
2. 姜世明，意外保險事件「意外」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評高等法院 88 年度保險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07 年。
3.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適用—評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三期，2010 年。
4. 張冠群，方法意外?結果意外?重驗傷害保險中「意外」之「偶發性」認定標準—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八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判決，法令月刊 61 卷 8 期，2010 年。
5. 葉啟洲，傷害保險、精神疾病與主力近因原則，最高法院 89 台上第 2425 判決，本土法學雜誌 159 期，2010 年。

6. 汪信君，「意外傷害」之定義與外來突發事故-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011 年。
7. 葉啟洲，意外原因之舉證、證明度降低及表見證明-從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8 號判決談起，保險專刊 29 卷第 1 期，2013 年。
8. 葉啟洲，意外原因之舉證、證明度減低及表見證明-從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8 號判決談起，保險專刊第 29 卷第 1 期，2013 年。
9. 林動發、謝文瑜，意外傷害事故之認定與舉證責任之分配-花蓮高分院 102 年保險上易字第 2 號判決評析，保險專刊第 33 卷第 1 期，2017 年。
10. 潘阿憲，傷害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傷害，事故の外来性の要件について，首都大學東京法學會雜誌，2008 年。

二、論文

1. 吳靜怡，傷害保險契約相關問題探討—以「意外傷害」之認定、舉證責任分配及複保險問題為中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論文，2005 年。
2. 佘遠霆，傷害保險意外事故之研究—以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為中心，國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3. 廖蕙芳，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解釋，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4. 謝文郡，傷害保險上意外傷害之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5. 鍾富丞，傷害保險意外事故成立之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2016 年。
6. 李武峰，意外傷害保險關於「意外」之認定，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16 年。
7. 林素慧，論主力近因原則於保險案件舉證責任運用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17 年。
8. 趙修稚，論保險法上因果關係—以最高法院關於傷害保險之判決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2018 年。

網路資料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2. 法源法律網 <https://www.lawbank.com.tw/>
3. 月旦知識庫 <http://lawdata.com.tw/tw/>
4.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judicial.gov.tw/index.asp>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
6.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https://www.foi.org.tw/index.html>
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s://www.tii.org.tw/opencms/>
8.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webmge>
9. Google 搜尋引擎 <https://www.google.com.tw/>
10. Lawsnote 法學資料庫 <https://lawsnote.com/>